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四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建築管理處、環境保護局、建設局、地政處、警察局、南港分局暨南港派出所、南港區公所等，依規定對南港經貿園區內廢土之查報及清除等，長時間相互推諉，迄大量廢棄物堆置、餘土成山。馬市長嚴正指示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惟該府之處置顯不適法案查處情形……

一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未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維修作業，內部控制流於形式，致生浮報車輛維修費用；辦理登載公務車輛車歷登記卡之相關作業，略顯草率；車輛報廢前夕，報支高額維修費用及作汽車美容等情事案查處情形……

三、經濟部函為本院前糾正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工程處及區管理處，未依規定，善盡監造單位職責；另「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遭偽造

一七

迄今，延宕處理失職主管人員，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三一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暨所屬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彰濱含有機質複合肥料廠建廠計畫」之可行性研究評估不實，且未依規定重辦效益評估，致投資決策失誤；又該計畫招標規範擬訂未盡周延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三六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對駐留廠區內人員，未能有效掌控；該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該廠外包工程於施工期間，未落實安全維護及監督控管機制，相關規定形同具文等，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三八

六、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辦理該縣「蘆洲鄉灰騰國宅新建工程」執行效能嚴重不彰，亦造成公帑鉅額損失案查處情形……………

四三

七、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新聞局對於立法院調閱專案小組要求調閱該局規劃辦理「國家施政宣導及公營事業商品廣告之媒體通路組合採購案」之相關資料，未能積極回應；辦理該採購案之規劃作業過程失之草率案查處情形……………

六七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七次會議紀錄……………

七〇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七六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七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八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九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〇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一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一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二

本院新聞

一、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未能落實審核該縣新莊市「台北新家族」於申請時檢附相關結構詳圖；另該府工務局對於本案結構詳圖等相關案

會議紀錄

卷，保管不力等，均有疏失案……………

八三

二、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等二十八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範圍，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又嘉義市政府承接原縣府相關職權業務，卻未積極處理案……………

八四

一般法令

一、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八五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建築管理處、環境保護局、建設局、地政處、警察局、南港分局暨南港派出所、南港區公所等，依規定對南港經貿園區內廢土之查報及清除等，長時間相互推諉，迄大量廢棄物堆置、餘土成山。馬市長嚴正指示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惟該府之處置顯不適法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七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10064524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環境保護局、建設局、地政處、警察局、南港分局暨南港派出所、南港區公所等，依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及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對南港經貿園區內廢土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均有法定職責，惟長時間相互推諉，迄大量廢棄物堆置、餘土成山。真相經媒體披露以後，馬市長嚴正指示「追究相關單位失職人員責任，才能對全體台北市民有所交代」。惟追究結果，相關人員僅受輕微之行政懲處，相較於行政機關年度敘獎之額度及次數，顯不成比例，且調查結果，均指向公務員有長時間明顯不作為失職，已全然符合公務員懲戒要件，該府對該等失職人員之處置顯不適法。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改善處置情形，並經內政部核議酌予彙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四四七號及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七八八號函。

二、影附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府人三字第〇九一一八八三七〇〇號函及內政部彙整台北市政府

各機關針對「南港經貿園區廢土傾倒案」之改善處置情形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內政部彙整台北市政府各機關針對「南港經貿園區廢土傾倒案」之改善處置情形

一、工務局：

(一)建築管理處：

1. 配合內政部修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開始對民間建築工程剩餘土方之流向追蹤、查核均實施二階段申報、勾稽，並由工務局核發「運送憑證」落實上開處理方案之規定，較之前更具體且有效掌控民間建築工程剩餘土之流向。
2. 台北市政府為澈底解決該市工程剩餘土棄置問題，已在近年設法突破種種法令障礙，目前核准設置之土資場計有瓦上春、希望城堡、好名、忠全、富安、德展、吉吉昶、安扁、同怡、杜輝等共十家，其中已取得營運許可者，為瓦上春及希望城堡兩家，各家收容處理能量詳如附件一。
3. 另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配合該府與台北市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契約，委託公會協助審查並

流向追蹤等工作，實施以來成效良好，達成業者自己管理自己的最高理想，並從而確實補政府人力之不足。

4. 經查山暉公司違建之查拆紀錄所示，八十二年二月八日查報、十月四日拆除，五月二十二日查報、五月二十六日拆除，七月二十一日查報、十月四日拆除，及八十四年之後產生之違建於八十六年十月三日（兩次）、十月六日（兩次）、十月七日分別查報，於八十六年十月七日全部強制拆除，自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間共查報八次。該違建係屢拆屢建，而非執行拆除延宕。

5. 針對糾正文所提缺失問題，究其原委，實因當時法令規定未週全，以致各機關權責不明，該處業已配合工務局主政之法規修改，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發布「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並更進一步再結合既有「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修正成「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公布施行，以提高至法律位階，使執行更有效力。

6. 有關對農業區違規棄土之管理權責機關仍未明確一

節，將於前項自治條例制定研討會上，建議納入規範。

(二) 養護工程處：

八十年八月賴福松、周火山於南港區三重路一〇〇巷底行水區傾倒廢土，因無力清除，乃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八十一年九月山暉工程公司復於該址經營土棧場，因河川尚未整治土地為私有，故於行政罰鍰外，責成行為人清除。現今該市河川地大多已闢建河濱公園。一發現被棄置廢土即行清除，以維市容景觀及河防安全。

二、建設局：

(一) 商業部分：

台北市政府業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將原主管商業管理之建設局第一科，擴編為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其中第三科專責掌理商業管理事項，藉由組織修編人員擴充後，該府對商業稽查管理工作，透過稽查人力之增加，自較商業管理處成立前嚴密周詳。另申請公司及商業登記，向例由申請人依其擬從事行業，就其認知文字填載其申請登記之所營業項目，故內容未能統一，其間容有申請項目與實際經營業務判斷之困難，因此經濟部為統一公司行號所營業項目之個別定義，已於八十五年底初編完成「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並從新設與增加所營事業逐步推廣，公司行號使用標準代碼方式填列所營事業，由於該代碼對公司行號申請登記之營業項目，已有較完整之規範定義，對爾後公司行號有無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判別及商業管理之執行，應有助益。

(二) 農業部分：

八十九年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二條，其中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應設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及第六十九條處罰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處理。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對違規使用之農地，加強稽查，並通知前項之主管機關依法處罰。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嗣後對農地之違規使用已有罰則可供援引，有助於取締制止。該府業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二條

規定成立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小組，由該府都市發展局、地政處、工務局、稅捐稽徵處及建設局等相關單位組成，辦理農地違規檢舉之稽查及對該市農業用地使用情形進行抽查。其作業方式為每月主動抽查一區，且不得少於三件；於受理檢舉案或選定主動抽查案後，由建設局邀集小組成員派員與勘，各稽查小組成員收到會勘紀錄後，應各自列管後續工作，辦理情形應副知建設局。

三、環境保護局：

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對於剩餘土石資源之管制及處理，台北市政府已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及「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內政部亦已訂定「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將由各權責單位依規定採取相關管制措施及督促業者依規定申請設立，另該局規劃中之第三垃圾掩埋場亦將規劃資源回收專區，以解決業者土地取得及使用問題，將相關工作納入正軌。目前對於尚未合法設立之業者，該局已由衛生稽查大隊列管定期稽查，如有發現造成環境污染及異常營運現象，將依法告發處分及移請相關單位查處。

四、警察局：

為配合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執行是項工作，特修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排除取締違規傾倒廢棄土執行計畫」，並針對「臺北市易遭違規棄置廢土地點調查表」內易傾倒廢土之時段、地點，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排除取締違規傾倒廢棄土（物）流程表」執行任務。

（一）業務方面：

1. 指定業務專責單位與承辦人。訂定實施計畫作為工作方針，做到事前防範勝於事後治療的目標。
2. 平時蒐集、研議相關法令作為同仁執勤取締依據。
3. 平時勘察本分局轄區可能被傾倒廢土空地或荒郊野外可能進出路線，選定執勤定點列冊管制。
4. 每半年定期統計查獲之廢土車輛違規告發或移送法辦數量，並加以分析廢土來源及路線、時段作為勤務規劃參採。
5. 利用各種集會多次宣導，請全體同仁動員取締傾倒廢棄土車輛，轄內不得再任意被傾倒。
6. 查獲違規傾倒廢棄土事證明確者即刻個案敘獎，餘定期半年檢討辦理獎懲。（八十四至八十六年間將查獲違規人員移送法辦計六人，其中陳鵬鈞一員判決徒刑八月、緩刑三年確定在案。）

(二)勤務方面：

1.勤務規劃：如轄內有被傾倒廢棄土或廢棄土車輛出沒多的時候，針對其出現時段、路線，如警力許可，規劃專人專責查察，如警力缺乏時，賦予每班巡邏勤務人員兼服查察廢棄土車輛及可能廢棄土車輛進出之路線地區。

2.勤務執行：每班巡邏勤務人員任何時刻注意加強取締廢棄土車輛之進出外，並隨時注意轄內空地或荒郊野外，有無被傾倒廢棄土。平時查察工地廢棄土開挖時，廢棄土運送進出情形。

五、地政處：

本園區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告實施區段徵收後，地政處即積極辦理左列事項：

(一)依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區段徵收各項事宜，於發現區段徵收範圍遭傾倒廢土時，即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以北市地五字第八六二二五一八六〇〇號函請山暉工程有限公司不得再傾倒廢土，並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北市地五字第八六二二六三八七〇〇號函檢具相關資料以竊佔罪嫌，請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偵辦。並經調查局移送地檢署予以起訴。另台北市政府於八十六年十月九日派員封鎖堆積廢土現場，禁止山暉公司及其他人進入

堆放廢土。

(二)該府於公告區段徵收後，即積極進行有關發包整地及開發之有關事宜，關於上開廢土之處理及清除，係由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政，並決定採資源回收分類方式處理。

(三)該府地政處及法規會兩首長於九十年四月十日共同主持「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遭傾倒廢棄物之清理求償法律問題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計有李教授建良、許教授士宦、陳教授立夫、黃律師旭田等，部分與會人員建議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遭傾倒堆置之廢土，因處理清除廢土所需之時間及費用至鉅，有礙該府於徵收原始取得土地後之支配使用，似可視為該土地之負擔，而類推適用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等相關物上負擔之規定，該府地政處乃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報請內政部釋示「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遭傾倒堆置建築廢棄物料，該廢棄物料是否為該土地之負擔而類推適用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等相關規定，應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在本府地政處核定發給抵價地或發放現金補償前自行清理，或由政府代為協助清理，所需費用由原土地所

有權人應得之補償金額扣除？」，案奉內政部九十年五月三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〇六三二七號函釋示：「……本案區段徵收土地上所堆置之建築廢棄物，其性質與耕地三七五租約、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不同，應不得視為該土地應有之負擔而類推適用上開規定。至該廢棄物之堆置若有違反法令之處，自應另依其相關規定處理。」，故無法逕行由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補償地價中，扣除應分攤之廢棄土處理費用。

(四) 本案區段徵收土地上所堆置之建築廢棄物，既經內政部函釋不得視為該土地應有之負擔，無法類推適用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將廢土清理費用從抵價地中扣除，為完成區段徵收相關作業，避免影響區段徵收範圍內全部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該府地政處乃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簽奉市長核示：「一、同意繼續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二、請組成本府之求償訴訟小組，由地政處擔任幕僚，延聘律師進行求償作業。三、律師請法規會推薦。四、請儘速進行以保障本府權益。」，爰由該府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暨其所屬新建工程處與養護工程處、建設局、法規委員會及地政處組成該府之求償訴訟小組。於九十一年五月與黃旭田律師完成簽約，而該府求償

訴訟小組亦自九十一年六月起每週召開一次會議，並邀請黃律師予以協助，迄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止業已召開十六次會議，並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對涉案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及山暉公司請求返還該府代為清除廢棄土之費用，該清除費用全部約六、八七億元。

(五) 又本案因牽涉法令問題複雜，法院審理時間冗長，在法院未判決確定前，如仍將抵價地全數分配登記予原土地所有權人，則恐各原所有權人脫產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影響該府權益，爰擬採「於本件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前，暫不將抵價地登記予涉案之原土地所有權人，維持登記為臺北市所有」之保全方式，全案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確定之結果辦理，如該府獲判勝訴，則上開抵價地確定維持該市所有，即由該府取得，不再登記予涉案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因上開處理方式涉及中央法令之執行疑義，故該府以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府地五字第〇九一〇六七〇三七〇〇號函報請內政部釋示，經該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內中地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五一九號函釋示略以：「……二、按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之抵價地，係政府折算抵付土地所有權人應領地價補償費之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第五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抵價地應發交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且主管機關應於規劃分配後，囑託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三、本案貴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都市計畫法等規定，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涉案原土地所有權人返還貴府代為清除廢棄土之費用之訴，雖未判決確定，惟查其判決結果無涉抵價地分配作業之進行，旨揭貴府所擬處理方式，核與區段徵收相關法令未合。」依上開號函意旨，抵價地應發交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

(六)另查八十六年實施區段徵收該府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山暉公司所有廢棄土石物料仍堆置於該土地上，係屬無權占用市有土地，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該府得向山暉公司主張返還不當得利，爰此，該府以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府地五字第○九一〇六六八四二〇〇號函通知山暉公司給付無權占用期間（自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五日止）之使用補償金新台幣八、九八八、五九九元，並限期該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前至該府繳納（本案已於九十一年九月三日完成送達程序），

惟山暉公司並未於上開期限內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故該府將依法追討。

六南港區公所：

為免爾後發生類似案件，損害機關之聲譽及民眾之權利，該所已於多次重要集會場所及工作會議責成各里幹事加強市容查報之工作，落實執行績效。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人三字第091188837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鈞院函以，本府處理南港經貿園區廢土傾倒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情形一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 鈞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院臺內字第0910038874號函辦理。

二、本府對南港經貿園區被傾倒廢土且未能及時有效取締，前經本府於民國九十年四月組成專案小組，詳加檢討，並追究疏失人員責任。調查報告已提出上述問題之形成原因為：「棄土場不足，導致非法濫倒」、「以合

法掩護非去，逃避取締」、「權責不一，協調費時，影響時效」、「告發、移送未能遏止效果」及「未能及時課以不法廠商清除責任」，本府並據以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以府人三字第九〇一六七七一四〇〇號函請本府各有關機關據以改進辦理，經彙整各機關改善處置情形如附件一至五，茲就本府改進處理之重點綜合說明如后：

(一)南港經貿園區遭傾倒廢土，係於民國八十年及八十六年間發生，本府自民國八十八年以後，已要求工務局、環境保護局、建設局、警察局、地政處等相關機關檢討疏失人員責任，並著手進行廢土之分類處理、清運等工作，目前該地區土地之整建已大致完成。

(二)查廢土被大量傾倒原因之一，為因當時市府各相關部門對廢土傾倒之查禁、取締權責劃分不夠明確，及廢土處理廠之設置管理不足，此屬於施政層面，因相關首長係政務官，且已離職，不在本府追究之權責範圍。為此本府已著手修正「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方及營建混和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上開二法規並擬修頒成自治條例，現已進行第二次修法研討會）等規定，再配合中央修正或頒訂之「農業發展條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俾使權

責更臻明確，預防取締更具成效。另不法廠商，無視處罰取締、恣意非為致廢土成山部分，本府已將不法廠商移送法辦，並進行追償。

(三)本案本府係本主動追究、依勿枉勿縱之原則，由秘書長召集研考、法規、政風、人事等單位首長組成專案小組，除調閱相關檔案、現場會勘、訪談有關人員外，並召開四次會議，詳加討論，釐清案情，查明原因，經依權責就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按其疏失責任，核予議處懲處人數達三十五人（詳如附件六），具見本府對失職人員之追究，尚無輕忽之處。

(四)本案本府對疏失人員懲處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辦理，至本府所訂「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係依上法所訂之補助法規，目的在求獎懲有明確標準，而更為客觀公正。因此，本府對疏失人員之懲處，洵屬依法辦理，於法有據，尚難謂有所不妥。至公務員有違法失職者，仍得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惟依銓敘部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台華甄二字第248513號函「公務人員……自得視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條文規定辦理。情節嚴重且具違法實證者，並得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刑法』移送法辦。」之規定，本府原可裁

量採行政懲處或移送懲戒。本案本府因考量懲戒程序較為繁瑣費時，為求時效，因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循行政懲處程序辦理，於法尚無不合。

市長 馬英九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3420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建築管理處、環境保護局、建設局、地政處、警察局、南港分局暨南港派出所、南港區公所等，依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及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對南港經貿園區內廢土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均有法定職責，惟長時間相互推諉，迄大量廢棄物堆置、餘土成山。經媒體披露以後，馬市長嚴正指示『追究相關單位失職人員責任，才能對全體台北市民有所交待』，惟追究結果，相關人員僅受輕微之行政懲處，相較於行政機關年度敘獎之額度及次數，顯不成比例，且

說明：

調查結果，均指向公務員有長時間明顯不作為失職，已全然符合公務員懲戒要件，該府對該等失職人員之處置顯不適法案。一之改善處置情形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囑仍轉台北市府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查處情形，並經內政部會商本院人事行政局等有關機關核議酌予彙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

○九二一九〇〇一四五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台內營字第○九二〇〇七五三八號函及附件（含附件一、二、三）暨檢送附件三之相關資料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字第0920007538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台北市政府函復補正監察院對「南港經貿園區廢土傾倒案」之審核意見第四項之改善處置情形乙份，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一、依台北市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府人三字第09202650500號函及附件辦理，並復貴秘書長

九十二年五月五日院台內字第○九二〇〇二二二六六

號函。

二、案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授營綜字第0920087076號函檢送研商本案之審核意見第四項核復會議紀錄獲致結論，嗣台北市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開號函檢送新增補充說明資料到部，查本案所提送改善處置情形一覽表，核尚屬實情，爰報請鈞院鑒核。

部長 余政憲

關於臺北市政府對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針對「南港經貿園區廢土傾倒案」處置處理情形通過之審核意見查明處理情形一覽表

審 核 意 見	本 府 查 明 處 理 情 形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單位)缺失改善情形部分： 1.該府認本院糾正案文所列各項缺失係因當時法令規定未臻週全，以致各機關權責不明，查本案自八十年九月四日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河川巡防隊員查獲賴福松僱人於三重路一〇〇巷底基隆河左岸行水區堆置廢土，迄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該府地政處函山暉公司「最遲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前清理完竣」止，期間長達六年有餘，倘八十年間法令不週全，致各機關權責未明，無力取締違法業者，則六年後仍無法令可依，本院應另予追究該府立法懈怠之責。	查台北市南港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內之土地遭人大量棄置建築廢棄物，主要係發生於八十年至八十六年間，當時無論中央或地方整體工程餘土制度與法令尚在政策萌芽階段，對於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無中央與地方之分。即便內政部八十年五月函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中「廢棄土處理要點」(二)——5雖規定「承造人應將棄土處理紀錄定期送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備查」，仍未能具體、有效賦予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對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課以加強餘土流向管制之責；另由環保署訂頒之「廢棄物清理法」亦尚未將廢棄物管制事項納入稽查流向及訂定罰則(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始修法納入)，雖中央法令尚有不足之處，但該府工務局為解決本市轄區內土資場設置不足及餘土流向管制之問題，曾先後於八十

審 核 意 見	
本 府 查 明 處 理 情 形	年、八十一年訂頒「臺北市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要點」、「臺北市建築工程廢土加強管制執行措施」及「臺北市建築工程廢土處理程序」，又於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八十五年部分修正「臺北市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要點」及「臺北市廢土管理要點」；建設局亦針對廢土查處權責二度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疑（八十年十一月請示行政院農委會函復該局無查處廢土權責；八十六年七月請示經濟部函復該局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中，公司登記營業項目「廢土棄置場之規劃及廢棄土之清理業務」尚不能涵蓋從事棄土場營運業務）；該府自八十年起至八十六年間，亦多次召開權責劃分或相關會議（八十年十月、八十六年八月一日及二十日、八十六年十月一日及八日）及進行現場會勘（八十年九月十六日、八十三年五月六、七、八日、八十三年七月八日、八十五年一月、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其中該府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更親自主持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及十月一日之專案會議，要求各機關本於職權積極進行查處、取締、告發、清理等相關作業（該府九十年十月「南港經貿園區廢土傾倒責任調查報告」諒察），惟各權責機關仍認廢土查處非其權責範圍，如遇有發現不法傾倒情事或於查報函請有關機關處理時，僅以公文往返作文書上之處理，而缺乏實際效果以致延宕處理時效，故本案已議處上開期間之相關人員。 然上開權責未明之部分，涉及法令修正與政策決定，係屬於政務人員決定層次，復因當時相關政務首長皆已離職，已非屬本府追究範圍，故未予追究。

審 核 意 見	本 府 查 明 處 理 情 形
2.該府雖已組成求償訴訟小組，向涉案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及山暉公司請求返還代為清除廢棄土之費用六・八七億元，惟卷查該府雖將山暉公司及其他違法業者移送裁罰，惟均遭拒繳罰鍰，其中山暉公司甚至順利脫產，僅收繳九一六元，另賴福松、周火山二員均無不動產可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僅取得債權憑證，則該府求償訴	本案係由該府馬市長於上任之後，不僅嚴正明快追究失職人員行政責任以示負責，並要求工務、環保、地政等相關機關積極著手進行廢土的分類處理、清運等工作，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地方制度法施行後，該府工務局亦主動結合「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與「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加強流向管控及罰則，修正成「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於其中明訂協調機制之規定，又同時將農業區違規棄土之處理權責納入規範，案經十餘次研修後，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函送該府法規會審理中（預定九十二年八月市政會議通過後，並函報臺北市議會），當俟議會審議通過函頒後，應可取代「臺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屆時該市處理各項餘土之相關作業亦將因法律位階提高，而使執行更有效力。此外，該府迄今又仍多次函請相關權責機關提報檢討改善情形，並賡續就本案後續求償等問題召開專案會議，種種努力均顯示本府解決廢土棄置問題之決心。 有關本案廢棄土清除費用求償事宜，經該府組成求償訴訟小組，並延聘黃旭田律師進行求償作業後，迄今共已召開十九次會議，案經多次報請內政部釋示相關法令疑義，及黃律師與求償訴訟小組多次討論後，認為本案土地於本府實施區段徵收前已有傾倒堆置廢棄土之事實，且該廢棄土係由山暉公司所傾倒堆置，該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雖有「土石、砂石及磚廢土之買賣」項目，惟因系爭地點廢棄土已堆積如山，足證山暉公司就堆置之廢棄土並非作為買賣之用，而是將其視為廢棄物堆置，且因堆置之廢棄土含有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已影響公共衛生，依

審 核 意 見	本 府 查 明 處 理 情 形
訟小組如何求償六・八七億元鉅款？該府設置求償訴訟小組是否徒具形式？	行為當時（八十一年至八十六年）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第十五條規定，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皆負有清除義務。另就都市計畫法而言，因本案農業區土地被供作廢棄土之堆置場所，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農業區土地不得作為棄土場使用，其作為棄土場使用已違反公法上之不作為義務，應予回復原狀。按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皆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故本案不論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或都市計畫法，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公法上皆負有清除或回復原狀之義務。爰此，該府業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對涉案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及山暉公司請求返還本府代為清除廢棄土之費用，故該府設置求償訴訟小組並非徒具形式。 有關該府於八十六年因實施區段徵收取得土地所有權，山暉公司所有廢棄土石物料仍堆置於該土地上，係屬無權占用市有土地，經本府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向山暉公司主張返還不當得利乙節，業經該府通知山暉公司限期繳納無權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惟該公司並未繳納，故該府已委託黃旭田律師辦理依督促程序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業經黃律師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在案。因被告山暉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二年度重訴字第七二四號民事裁定書之裁定，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爰本府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補繳裁判費等相關費用，本案目前正由法院審理中。
3.另該府認八十六年實施區段徵收後，該府已取得土地所有權，山暉公司所有廢棄土石物料仍堆置於該土地上，係屬無權占用市有土地，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該府得向山暉公司主張返還不當得利，給付使用補償金八、九八八、五九九元，並限期該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前至該府繳納，倘山暉公司無力返還上開費用，該府如何「依法追討」？	

審 核 意 見	本 府 查 明 處 理 情 形
4.為維護該府權益，該府擬採「於本件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前，暫不將抵價地登記予涉案之原土地所有權人，維持登記為臺北市所有」之保全方式，惟經內政部函釋「判決結果無涉抵價地分配作業之進行，旨揭貴府所擬處理方式，核與區段徵收相關法令未合。」故應將抵價地發交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則該府如何預防各原所有權人脫產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	為辦理本案求償事宜，曾於九十年四月十日邀請學者專家舉辦座談會，就下列初擬三項求償方案研討其法律依據及可行性： 一、撤銷已核定發給抵價地之處分，請原土地所有權人繳納應分攤之處理費用後，再重行核定其抵價地之申請。 二、繼續辦理抵價地分配事宜，並將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抵價地假扣押後循民事訴訟程序求償。 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四條或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並配合行政執行程序求償。 案經與會學者專家研析討論後，認為三者均有窒礙難行及法理不足適用之處，其中方案一、方案二之相關立論似嫌薄弱，且訴訟上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基礎似難成立，故此二方案均不可行，僅方案三似較具可行性，惟在程序上需請前揭法律（廢棄物清理法及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補發相關行政處分書以取得行政執行所需之執行名義。 經報奉內政部九十年五月三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〇六三二七號函釋示，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遭傾倒堆置之建築廢棄物不得視為該土地應有之負擔而類推適用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七十四條之一等規定，故徵收機關無法逕行由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補償地價中扣除應分攤之廢棄物處理費用。

審 核 意 見	
本 府 查 明 處 理 情 形	又本案是否得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進行求償事宜，經內政部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一○○一一九九五號函釋示略以：「……本案廢棄土石物料，非屬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或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八條所稱『遷移』之客體，自不適用該等條文相關規定……」，故本案無法援引土地法之相關規定進行求償相關事宜。 復該府為維持權益，擬採「於本件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前，暫不將抵價地登記予涉案之原土地所有權人，維持登記為臺北市所有」之保全方式，雖經內政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一○○一五五一九號函釋「判決結果無涉抵價地分配作業之進行，旨揭貴府所擬處理方式，核與區段徵收相關法令未合。」，然為研析本件行政訴訟案於判決確定前，該府是否須採取其他保全程序及其利弊得失，經該府法規委員會、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建設局、工務局暨其所屬新建工程處與養護工程處、地政處等相關單位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與黃旭田律師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下：「因本案行政訴訟於法律見解尚有爭議之處，事實亦有待釐清，且被告之答辯並非全無理由，如果現在執行假扣押，一旦獲判敗訴，將衍生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增加本府負擔，為求慎重起見，宜俟一審判決勝訴後再執行假扣押較為妥適，故本案宜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結果，再行研商後續處理方式及是否有採取假扣押等保全程序之必要。」，是以，本案將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結果再行研商後續處理方式。

審 核 意 見	本 府 查 明 處 理 情 形
(二)臺北市府對本案疏失人員懲處部分： 1.請臺北市府檢送案內遭懲處三十五人自八十年迄今之所有獎懲紀錄影本過院供參。	本案受懲處人員共三十五人，各該員自八十年一月起至九十二年二月底止之所有獎懲紀錄影本詳如附件三。
2.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同法第八條：「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關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又查案內曾孝義等四員，除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大隊長廖耿山因職務列等於八十一年九月由薦任第九職等，改列簡任第十職等，而自八十一年十月改派為簡任大隊長外，餘三員均為薦任第九職	以我國目前法制規定觀之，對公務員應負行政責任所為之處分，是採取司法懲戒處分與行政懲處處分並存之雙軌制，亦即，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所為之處分，屬於司法審判權行使範圍之懲戒處分；由公務員之服務機關長官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法規與各機關自行訂定之獎懲辦法所為之處分，則屬於人事行政監督權行使範圍之行政懲處。二種處分之原因事由，均同為公務員違法或失職（包括應為而不為、不應為而為、為而不當三種失職行為）行為，但無論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二者均是對公務員違反義務應負行政責任所為之不利益處分。 另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之立法理由所稱：「公務員有違失情形時，依現行法規定，首長得自行記過或申誡，亦得依懲戒程序移送審查或審議……」，及銓敘部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台華甄二字第二四八五一三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自得視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條文規定辦理。情節嚴重且具違法實證者，並得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刑法』移送法辦。」 基此，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機關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規

審 核 意 見	本 府 查 明 處 理 情 形
等。臺北市政府應依前開規定「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惟僅依其「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內規懲處，經本院糾正，又為文稱「因考量懲戒程序較為繁瑣費時，為求時效，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循行政懲處程序辦理，於法尚無不合。」該府長達六年期間不思「求時效」取締廢土傾倒，待後果不堪收拾，方虛應型式組成註定求償無門之求償訴訟小組，且為「求時效」將違法失職人員依「考績法」處理已違懲戒法之規定。	定予以行政懲處。該府鑑於本案亟需明快檢討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是以，該府幾經考量爰採取人事行政監督權行使範圍之行政懲處，亦即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循行政懲處程序辦理，此亦為本府勇於負責之作法，而未將懲處之審議決定，煩請監察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至該府所訂「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則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訂之輔助法規，目的在使獎懲案件核布時能有明確標準，以期更為客觀公正，於法尚無不合。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未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維修作業，內部控制流於形式，致生浮報車輛維修費用；辦理登載公務車輛車歷登記卡之相關作業，略顯草率；車輛報廢前夕，報支高額維修費用及作汽車美容等情事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二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4296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未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維修作業，內部控制流於形式，致生浮報車輛維修費用；辦理登載公務車輛車歷登記卡之相關作業，略顯草率；車輛報廢前夕，報支高額維修費用及作汽車美容等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三二六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內警字第〇九二〇〇七六〇〇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0920076003號

附件：（實體附件另送）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未依規

定辦理公務車輛維修作業，內部控制流於形式，致生浮報車輛維修費用等案，提案糾正該局北投分局，改善與處置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院臺內字第0920033957號函。
-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未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維修作業，內部控制流於形式，致生浮報車輛維修費用；辦理登載公務車輛車歷登記卡之相關作業，略顯草率；車輛報廢前夕，報支高額維修費用及作汽車美容等情事，該局與北投分局改善與處置措施：
 - （一）該局北投分局針對監察院糾正案，業逐項深切檢討，針對公務車輛維修作業訂定具體改善與處置作為。（如附件一）
 - （二）為健全該局暨所屬各單位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除成立專案小組查核外，並依 鈞院訂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相關法規，訂定該局「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及各項業務作業流程；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策訂該局「查核所屬機關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作業計畫」，落實執行各項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二）

(三)為強化該局公務車輛維修控管，特依政府採購法、鈞院函頒事務管理手冊及本部警政署函頒警用汽車二級保養場作業規範等法令規定，訂定該局「公務車輛請修及驗收作業要點」，要求所屬各內外勤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

(四)該局公務車輛委託修護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選擇性招標，事先與合法修理廠訂定合約，除能保障車輛維修及料件供應品質外，更明確規範修護廠商權益與義務，另訂定「公務車輛委託修護作業程序」，以健全車輛委託修護制度，俾兼顧維修效率與撙節公帑。

(五)該局九十二年四月份針對所屬各外勤單位（分局、大隊）公務車輛（含警用汽、機車及油料等）管理、使用及維修等，列為勤務督導重點，全面實施督導，發現之缺失均已檢討改進。

三、該局北投分局公務車輛維修作業發生瑕疵，顯見流程控管未臻嚴謹，該局除立即針對缺失訂定相關作業規定，要求所屬各單位恪遵辦理外，專案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易滋生弊端事項進行研析檢討，另該分局相關業務人員內部控制機制執行鬆散，已加強人員考核與管理，以防範再生弊端。

部長 余政憲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公務車輛維修作業改善與處置情形報告

本分局九十年未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維修作業，內部控管流於形式，公務車輛車歷卡之相關作業略顯草率、車輛報廢前夕，報支高額維修費用等情事，核有違失，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本分局針對糾正事項深切檢討，並將辦理情形詳列於后：

壹、本分局未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維修作業，內部控制流於形式，致生浮報車輛維修費用情事，應確實檢討改進部份：

本分局目前公務車輛維修作業，已訂定公務車輛請修及驗收作業流程表乙種，並報奉警察局核備在案，要求所屬各內外勤單位主（官）管利用各種集會時機，確實宣達，並確實依據作業流程表，落實請修及驗收控管本分局車輛報修程序如下：

一、車輛請修部份：

由各單位主管根據單位車輛使用（保管）人填寫之財物請（購）修單，據實審核車輛損壞情形後，交簽約廠商估價，同時將財物請（購）修單併同估價單、損壞情形照片及汽車請修報告單，送事務主管單位

(總務)審核並核對車歷登記卡，審查請修項目合理性並對其估價辦理訪價認為價格相當後，簽陳主管核准，始交商修理。若遇緊急修復(如爆胎、補胎、更換電池、電路故障、水管、水箱漏水及於執行勤務中臨時故障等)，各單位請修人員應先行向勤務指揮中心或事務主管單位(總務)報備登記，再由駕駛人自覓簽約合法廠商，始得先行修理，於事後註(敘)明原因，補辦請修手續，並登錄車歷登記卡。

二、驗收部份：

(一)請修金額一次三〇、〇〇〇元(不含)以下，本分局均由請修單位請修人、單位主管驗收後(檢附驗收報告單及維修零件前後相片)，送事務主管單位(總務)，簽會會計、督察單位審核，依程序辦理核銷。

(二)汽車修復金額三〇、〇〇〇元(含)以上者，於修妥後三日內(不含例假日)，由車輛保管人、單位主管、所屬事務主管單位(總務)、督察及會計單位，將車輛駛至二級保養廠，與該場場長——(修護員)共同依請修項目試車驗收，做成紀錄後，依程序辦理核銷；延誤未送驗收，造成二級保養場無法鑑定時，其修車費用請修單位自行負責，並追究相

關人員責任。

貳、本分局辦理登載公務車輛車歷登記卡之相關作業略顯草率，應即澈底改進部份：

本分局為確實辦理登載公務車輛車歷登記卡登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目前均統一由分局裝備承辦人負責保管，並依據核定之維修項目登載維修日期、零件項目、更換工資、維修廠商等紀錄並由承辦人及主管核章，本分局每年辦理兩次裝備檢查時，均逐車逐卡檢核，審查車歷卡登載是否完整正確；另本分局目前對修車款之支付，於付款前，均會再次聯絡負責維修廠之匯款帳戶是否與當初請購維修時之廠商相符，以符合事務管理手冊規定。

參、本分局於車輛報廢前夕報支高額維修費用及作汽車美容等情事，核有欠當部份：

本分局目前均以依照事務管理手冊規定，覈實嚴格審核各項請購維修項目，並於每次維修時，查核車歷卡歷次維修情形，審核車損是否人為因素或自然損壞，若車歷卡資料記錄已屬報廢前夕車輛，除維持車輛之勤務堪用狀態外，不予核銷任何高額維修費用及汽車美容等項目。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

規 範	查 核 項 目	主(協)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壹、各機關應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控機制，由機關首長督促內部各單位設計及執行，並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以落實內控機制。 貳、各機關應落實預算編製，一切收支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執行與撥款。	一、專案小組之設置。 二、各項業務作業流程之訂定及執行情形。 三、各類收入收繳業務作業流程之訂定。 四、各類採購業務作業流程之訂定。 五、配合員警常年訓練定期辦理內控教育宣導執行情形。	會計室 各單位 各單位(會計室) 後勤科(各業務單位、會計室) 訓練科 各單位 後勤科	
	(一)採購進度是否與預定計畫及預算進度相符。 (二)採購款項之支付是否與採購契約所訂相符。 (三)計畫之已完成部分其實際效益是否與預期效益相符。如有不合，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檢討其原因，並謀改進辦法。 (四)資本支出預算之保留及流用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規 範	查 核 項 目	主(協)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三、補助預算之撥款有無查明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補助款有無確依計畫用途運用，補助經費執行賸餘有無確依規定繳回公庫。 四、各機關會（主）計單位應就前款重大計畫至少每季辦理計畫預算執行之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於會計報告送相關機關及主管機關；另對累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會同計畫承辦單位分析其原因，並將結果簽陳機關首長。 五、業務單位每日收受之收入，有否於每日終了時，連同填製收入憑証日報表繳送出納單位簽收入帳，並通知會計單位。 六、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之收支日報表，所列現金收付金額是否與當日現金日報核對。 七、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收支月報表有否經會計單位審核，其收支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有無積欠未清情事。	各單位 會計室 (各單位) 各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 各單位 (會計室)	

規 範	查 核 項 目	主（協）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參、各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加強銀行或公庫對帳單、收支單據及其他各種憑證原件之控管與核對，建立一切收支儘量透過金融機構辦理之機制。	八、收入憑證有無依據收入憑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九、薪資審核有無依據臺北市府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府秘一字第09110309802號函暨本局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北市警會字第09133016600號函規定辦理。	秘書室、（各單位） 人事室、秘書室、 會計室	
	一、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收受，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是否限期繳庫並即時通知主（會）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 二、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支付，是否根據傳票執行並按時登記，現金出納登記簿登記科目金額是否正確。 三、出納單位自行收納之各項收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使用收據，是否設置收據紀錄機制。註銷收據是否併同存根聯保存，作廢未使用之收據是否截角作廢，並妥慎保管備查，已開立收據之款項是否均已收納並編製傳票入帳及銷號。	秘書室、會計室 秘書室 秘書室	

規 範	查 核 項 目	主（協）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四、保管品是否登記保管品備查簿，並按月編製報表送會計單位。 五、各機關實際庫存現金有否超過限額，其收付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保管是否妥善，是否派員作不定期檢查，作成紀錄。 六、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有無以私人借據、票據及其他貨幣抵充情事。 七、辦公或營業時間外收付款項，處理手續是否週密完備，保管是否安全。 八、各機關保管及暫收、代收之現金、票據及證券實際結存金額，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銀行存款結存是否與帳面結存符合，如不相符，出納單位有否編製調節表，其調節事項是否已根據向公庫或銀行取得之對帳單正本加以複核。 九、出納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收據等，保管是否良好，有否按規定作定期或不定期之盤點，會計單位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監督盤點及抽查，並作成紀錄，陳報機關長官。	秘書室、會計室 秘書室、會計室 秘書室、（各單位） 秘書室 秘書室、會計室	

規 範	查 核 項 目	主（協）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肆、各機關應落實會計審核，帳項日清月結，隨時清理及勾稽。	十、各機關收入款項，以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為原則，其彙解公庫日期是否依規定時間辦理。 十一、各機關零用金管理及各項支付款項，其處理程序及付款時限是否依照公款支付時限規定處理。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收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 十二、零用金是否依規定手續請領，其結存與未報銷單據之和，是否與額定數相符，保管是否安全。 十三、各單位金融機構帳戶是否依相關規定設置及辦理收納。 十四、銀行所寄送之存款對帳單，一律透過總收發收文管制後，再分辦會計室，由會計室依規定程序送會出納單位，據以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會計室每三個月至少一次不定期直接前往銀行索取對帳單查證。 一、各機關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對外之收	各單位 秘書室 秘書室、會計室	

規 範	查 核 項 目	主（協）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伍、各機關各項採購應切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作到資訊透明化、公平、公開之採購要求。	款收據，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者，不生效力。 二、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有否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會計人員審核傳票，有否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會計人員審帳簿，有否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五、會計人員審核會計報告，有否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六、會計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有否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一、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及機關自定採購作業流程辦理。 二、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在招標前，有否將招標須知、契約草案，先送會計單位審核。 三、經常使用之大宗材料與用品是否由主管單位視耗用情形統籌申請採購，核實配發使用。	會計室 會計室 會計室 會計室 會計室 會計室 後勤科 後勤科 後勤科	

規 範	
查 核 項 目	四、主（會）計單位指派之監辦人員會同監辦公 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 及驗收，依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 購辦法之規定辦理。監辦人員辦理未達公告 金額採購之監辦，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 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採購案件之公告方式及等標期是否符合規定 ：其開標是否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 依規定公開為之，並製作紀錄及會同簽認。 六、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是否依規定程 序辦理。 七、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是否請上級機關 派員監辦。 八、訂有底價而未予公告之採購案件，其底價於 開標前應注意是否仍屬密封。 九、開標時，廠商之投標文件是否仍屬密封。 十、開標時，主持採購人員或採購單位之人員， 有無依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並敘明審查 結果及簽名或蓋章。
主（協）辦單位	會計室、（會同監辦 單位） 後勤科 後勤科 後勤科 後勤科、（會計室） 後勤科、業務單位 後勤科 後勤科 後勤科
辦 理 情 形	

規 範	查 核 項 目	主（協）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士、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是否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主、訂有底價之採購案件，底價是否依規定核定。 主、訂有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案件，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得比減價格時，其比減價格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主、未訂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預算數額以內決標之採購案件，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而得比減價格時，其比減價格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主、最低合格標廠商標價，如其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有不合理之情事，其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主、決標是否依規定製作紀錄，並會同簽認。 主、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是否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主、辦理驗收或部分驗收時，是否依規定製作紀錄，並會同簽認。	後勤科 後勤科 後勤科 後勤科 後勤科 後勤科 後勤科	

規 範		陸、各機關應加強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使資源得以作最有效及最適之配置。有關珍貴動產與不動產之管理應切實按「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查 核 項 目	九、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採減價收受者，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是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三、主驗人員不得為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有無經機關長官指派，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廿、驗收完畢後，所製作之結算驗收證明書與驗收相符；主驗、會驗人員是否分別簽認。確認相驗人員應於結算驗收證明書適當位置簽名或蓋章。	一、財產管理是否依照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定組成事務工作檢核小組，辦理各項檢核工作，並提出檢核報告及改進意見。 二、珍貴動產不動產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三、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保管是否妥善，是否按期盤點，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 四、購置之財物，有無閒置及呆廢情形。
主（協）辦單位	後勤科	後勤科
辦 理 情 形		

規 範	查 核 項 目	主(協)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柒、各機關應隨時注意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及行為，如發現有異常者，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制定且定期辦理上述人員之執期輪調、職務輪換及貫徹休假代理機制及制度。 捌、各機關應針對不法、不當行為，建立事前及時反應機制，上級或主管機關於接獲反應時，應即妥為處理，適時導正。	五、財物報廢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廢品是否及時處理。財物已屆滿使用年限，其外形、品質均甚完好，且具使用價值者，不得任意廢棄，仍應設帳管制。 六、處分財物是否事先辦妥陳准手續，經辦處分財物人員不得主持驗交工作。 七、各類車輛之使用、油料管理、保養修理及報停報廢是否確實依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一、有無貫徹實施財物、出納、採購人員之職期輪調、職務輪換及休假代理制度。 二、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及行為，有無考核紀錄。發現異常者，有否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單位、後勤科 後勤科 後勤科 人事室、秘書室 秘書室、後勤科、 (督察室、人事室)	
	一、對於不法、不當行為，有無建立事前及時反應機制。 二、接獲反應時，是否妥為處理並適時導正。	督察室 督察室 督察室	

三、經濟部函為本院前糾正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工程處及區管理處，未依規定，善盡監造單位職責；另「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遭偽造迄今，延宕處理失職主管人員，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二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092202936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本部所屬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各工程處及區管理處，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善盡監造單位職責，致使十餘家承包商長期提供偽造試驗報告；另「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遭偽造迄今，延宕處理失職主管人員，亦有違失等情乙案，復如說明事項，請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三六六號函，另本部曾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經授營字第○九二二〇二九一八五一號函請大院准予查處期限展延至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本案經交據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查復，謹摘陳如次：

（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工程處及區管理處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善盡監造單位職責，落實工程品質作業，致使十餘家承包商長期提供偽造試驗報告，核有嚴重違失。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說明略以：該公司為提昇工程施工品質，落實三級品質管制制度，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工程契約內容及考工作業要點，並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列入契約文件，據以為辦理監造作業之依據，轄內各監造單位多已依照工程契約及考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監造作業，案內四十件工程中，三十六件確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該公司深入檢討，已口頭告誡第八及十二區管理處監造人員，並處分總管理處工務處、北區工程處及第一區管理處相關失職主管、監造及督導人員（懲處名冊詳如附件），嗣後並將嚴格要求所屬單位確實依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

程契約、考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監造作業。

(二)自來水公司對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流於形式，已有咎失；詎料該公司竟又訂定中小型工程免監造計畫金額標準，更屬不當。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說明略以：

1.該公司原考量每年興辦工程件數多，金額小、工期短，經彙整各執行單位意見，乃訂定中小型工程免監造計畫之標準，惟施行迄今確有令監造作業無所依據之虞，經檢討後，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函頒各單位，嗣後辦理工程監造，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並審核承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監造單位務需編製監造計畫以為依據，以提昇工程品質；另為落實工程查核，有效達成工程品質之目的，亦研訂「各區工程處、區管理處工程品質抽查小組辦理工程抽查作業要求」，要求所屬單位切實辦理。

2.另該公司為健全工程抽查小組之功能，正研修其組織架構及相關作業辦法，並指示各區管理處及各區工程處陸續與台灣區水管商公會各區辦事處所屬水管商舉行座談會，宣示該公司提升工程品質之決心，及瞭解廠商訴求，且各執行單位並陸續辦理監造人員工程品質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以提升監造人員素質。

(三)自來水公司自審計部函報「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試驗報告遭偽造迄今，已逾一年，不思從制度面及執行面健全工程抽查小組功能，研謀改善對策，猶以此缺失為歷年來「首例」置辯，延宕處理失職主管人員，殊屬不當。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說明略以：

1.該公司自 大院糾正「新莊思源路管線工程」案以來，深感落實工程品質作業之重要，積極檢討三級品質管制度，於九十一年九月六日修訂工程契約中管溝回填砂之規格；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訂「工程品質抽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品質組織與制度架構圖」、「品質組織架構權責說明表」，明訂各級人員品質管之責；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修訂工程契約，明列廠商偽造之責等。惟，制度面之修訂仍有未盡，該公司復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訂定「各區工程處、區管理處工程品質抽查小組辦理工程抽查作業要求」，並修正廢止小型工程免監造計畫之規定，以期能從制度面澈底改善。

2.本案經該公司深入檢討，已口頭告誡第八及十二區管理處監造人員，並處分總管理處工務處、北區工程處及第一區管理處相關失職主管、監造及

督導人員（詳如懲處名冊）。
三、本部查處意見

大院於糾正「新莊思源路管線工程」案時，本部國營會即派員赴該公司北區工程處實地了解，並協助該公司檢討三級品管制度及修訂相關制度，該公司業已檢討改善缺失並懲處相關失職主管、監造及督導人員，

本部將積極督促該公司落實工程品管作業，以提升工程品質。

四、檢附本案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相關失職人員懲處名冊。

部長 林義夫 公出
政務次長 陳瑞隆 代行

監察院糾正自來水公司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工程監造案之相關失職人員懲處名冊
吟主管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核定懲處	備註
總管理處工務處		經理	胡南澤	申誠一次	考量案內四十件工程發生之時間點及事由均與「新莊思源路案」相近，併案懲處。
處長		藍炳樟	申誠一次	考量案內四十件工程發生之時間點及事由均與「新莊思源路案」相近，併案懲處。	考量案內四十件工程發生之時間點及事由均與「新莊思源路案」相近，併案懲處。
副處長		劉吉祥	申誠二次	申誠一次	考量案內四十件工程發生之時間點及事由均與「新莊思源路案」相近，併案懲處。
第二工務所工程師兼主任		江明智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與「新莊思源路案」相近，併案懲處。
第三工務所工程師兼主任		陳振豐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與「新莊思源路案」相近，併案懲處。
經理		趙○○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副理		蕭宏民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第一區管理處					

[illegible]

(2) 監造及督導人員

第一區管理處												北區工程處		單位	職稱	姓名	核定懲處	備註
第一區管理處												第二工務所工程員	第一課工程師			李萬德	申誠一次	
第一區管理處												工務課工程員				許堯昌	記過一次	於「新莊思源路」糾正案內懲處
第一區管理處												工務課工程員				林亞平	申誠一次	
第一區管理處												新山給水廠工程員				黃文通	申誠一次	
第一區管理處												工務課工程員				林建雄	申誠一次	
第一區管理處												文山營運所工程員				林正雄	申誠一次	
第一區管理處												工務課工程員				翟新華	申誠一次	
第一區管理處												新山給水廠技術士				胡金材	申誠一次	
第一區管理處												淡水營運所技術士				呂學龍	申誠一次	
第一區管理處												淡水營運所技術士				胡明進	申誠一次	
第一區管理處												工務課技術士				張聰德	申誠一次	
第一區管理處												新山給水廠技術士				林忠邦	申誠一次	
第一區管理處												淡水營運所營運士				周儀龍	申誠一次	
第一區管理處												基隆服務所技術士				華寧士	申誠一次	

單位										單
職稱										位
基隆服務所技術士	文山營運所技術士	汐止營運所技術士	汐止營運所技術士	瑞芳營運所技術士	汐止營運所技術士	基隆服務所技術士	新山給水廠技術士	新山給水廠技術士	文山營運所技術士	
陳志明	林昭雄	陳亮元	黃駿鑫	周建森	曾金來	林冬成	陳慶文	楊長發	蕭銘通	姓名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核定懲處
										備註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暨所屬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彰濱含有機質複合肥料廠建廠計畫」之可行性研究評估不實，且未依規定重辦效益評估，致投資決策失誤；又該計畫招標規範擬訂

未盡周延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二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4576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暨所屬高雄硫酸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彰濱含有機質複合肥料廠建廠計畫」之可行性研究，評估不實，且未依規定重辦效益評估，致投資決策失誤；又該計畫招標規範擬訂未盡周延，審標漫無標準，底價未依規定覈實訂定，延宕計畫時程及虛增公帑；另變更設計議價作業，未依規定先行核定，即同意施工及支付工程款，且計畫逾完工期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復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四七六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檢討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經濟部檢討處理情形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四期

一、本案經本部交據高雄硫酸銓公司檢討查復，摘陳如次：

(一)彰濱建廠違失案業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分別予陳前總經理賢雄記大過一次、李前協理仙景記小過一次之懲處。該公司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營運，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進入解散清算程序，彰濱廠於清算前曾辦理二次公開招標、目前清算中亦已辦理三次公開招標，惟均無人投標。

(二)該公司經積極接洽台肥、嘉新食品化纖、福壽實業、台灣省農會、宏衡、恆誼等業者表示，對市場前景疑慮甚深，無意願或意願不高，且製程修改所需費用、時程難以評估。該公司擬於第五次清算人會議再提案降價標售，討論通過後積極辦理清算中第四次公開標售，並擬將標單直接寄發給肥料業者及可能潛在投資人。

(三)本案監察院糾正諸多違失，多次標售不成，投資者怯步，主要關鍵在於市場前景，綜觀國內能夠克服市場疑慮，唯有台肥公司。彰濱廠若第四次公開標售不成，則請本部協調台肥公司承接為較可行方案。目前彰濱廠保持部分轉動機械定期單機試轉，其餘因現有人力及其他技術問題，只維持現況。

二、本部處理意見：

(一)有關監察院糾正有案「可行性研究評估不實且未依規定重辦效益評估」部分，經查彰濱建廠投資計畫係高

硫公司隸屬台灣省政府時，於八十五年八月向台灣省政府提報本投資計畫，建廠期間為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八年六月，經台灣省政府核定同意照計畫辦理。八十八年七月高硫公司依精省條例改隸本部，當時因彰濱建廠工程在省屬時期已歷經六次公開招標仍未決標，本部國營會乃延續台灣省政府核定本建廠計畫之政策，積極督促高硫公司儘速完成招標工作。八十八年九月辦理第八次公開招標始決標。彰濱建廠計畫係屬公司自行列管計畫，惟建廠工程執行過程中，本部國營會曾數度派員實地赴該廠瞭解並督促其建廠進度，截至計畫期程九十年十二月底，工程總進度為九九·四一%，完工在即，惟後續卻因發生工程試車不順及統包商光正公司財務困難，而中斷試車，致商轉時程延宕。

(二)有關監察院糾正「招標規範擬訂未盡周延，審標漫無標準，底價未依規定覈實訂定」、「變更設計議價作業未依規定先行核定即同意施工及支付工程款；計畫逾完工期限，卻未辦理展延工期」等違失事項部分，均屬高硫公司權責辦理事項，其建廠違失之行政責任前經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督促該公司董事會查明，已議處陳前總經理賢雄（記大過一次）及李前協理仙景（記小過一次）等主管人員。

(三)高硫公司已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進入清算程序，本案目前改善處置重點在於彰濱廠資產設備之善後處理。高硫公司清算期間已提經清算人會議通過，逐次降價辦理三次彰濱廠資產設備公開標售，惟均無人投標。該公司經洽詢肥料業者與潛在投資者意願後，擬於近期清算人會議提案再降價辦理第四次公開標售，若仍不能標出，將由本部協調台肥公司承接之可能性。本部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利用，已另函請台肥公司評估承接彰濱廠之可行方案，俾利協助高硫公司突破目前處理困境。

三、檢陳高雄硫酸銨公司九十二年七月九日銨財字第○九二○○○○五九○號函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銨財字第○九二○○○○六三八號函影本各一份，請卓參。（略）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對駐留廠區內人員，未能有效掌控；該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該廠外包工程於施工期間，未落實安全維護及監督控管機制，相關規定形同具文等，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三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三次會議
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4683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對駐留廠區內人員，未能有效掌控，致無法及時發覺員工亡故，洵有疏失；該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容有不足，未充分發揮保警應有功能，顯有不當；該廠外包工程於施工期間，未落實安全維護及監督控管機制，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漠視核電廠之高度安全要求，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五五一號函。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經授營字第○九二二〇二九三八〇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璵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四四期

經濟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092202938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對駐留廠區內人員，未能有效掌握，致無法及時發覺員工亡故，洵有疏失；該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容有不足，未充分發揮保警應有功能，顯有不當；該廠外包工程於施工期間，未落實安全維護及監督控管機制，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漠視核電廠之高度安全要求，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敬復如說明二，謹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院臺經字第○九二〇〇四一四四八號函辦理。

二、檢陳「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九十二年二月八日黃文紀事件糾正案改善措施暨處理報告」一份。

部 長 林 義 夫

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九十二年二月八日黃文紀事件糾

正案改善措施暨處理報告

壹、前言

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以下簡稱該廠）電氣課技術員黃文杞（以下簡稱黃君）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上午七時五十分經發現入廠加班病逝（暴斃）於電氣工作間。本案蒙大院關切，台電公司謹就黃君事件之檢討及改善措施提出具體報告。

貳、糾正事項之檢討與改善措施

一、有關「台電公司核一廠對駐留廠區內人員未能有效掌控，致無法及時發覺員工亡故，洵有疏失」一節之檢討改善措施：

（一）人員加班、留廠清點機制：

該廠現已強化人員加班、留廠（包括包商人員）清點機制；利用電腦門禁管制，保安監控中心一值 01:00、二值 17:30 及 21:30 清查乙次（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增列 09:00），以保護區內員工及包商刷卡最後一筆之時間起算，超過 8 小時入 16 小時分別標示並列印送交值工師以入每日 21:30 通知值夜股長清查。定時清點留廠人員，並由值宿股長及值工師確認留廠者現況或掌握留廠者行蹤。本項管理機制已納入該廠 106.4.1「保安監控中心值勤作業程序書」及「事務管理手冊——從業人員值日值宿暫行實

施要點附件一——值宿股長負責下班後廠內人員之清查」並於本（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正式實施，紀錄存查。

（二）該廠已於本（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將保安門禁系統與加班考勤系統做互動整合，在門禁控制系統之區域查詢列印報表時，能清楚完整呈現該廠已於本（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將保安門禁系統與加班考勤系統做互動整合，在門禁控制系統之區域查詢內列印報表時能清楚完整呈現滯廠人員之「滯廠時間」，俾執行清查之機制。

（三）加強人員健康管理：

除依原來核能人員體檢暨健康管理醫療指導、配工建議管理之外，並以更保守的「人員健康」醫療追蹤、查訪，以提供部門主管關照或為派工、加班參考等。

二、有關「台電公司核一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容有不足，未充分發揮保警應有功能，顯有不當」一節之檢討改善措施：

（一）一般措施：

1. 該廠保警於廠區設有守望崗外，另依廠區狀況規劃七條巡邏路線，每時段均排定巡邏勤務，交叉縝密配合。巡邏人員依排定之時段、路線採順線

、逆線或亂線等方式執行，以變化路線的方式，落實巡查效果。執勤中發現可疑的人、事、物必須盤查、處理、報告並作記錄備查。廠區若發生事故，由第一時間發現之服勤人員立即處理。如無法處理者應立即向隊部報告請求支援，上述巡邏勤務密度暨強化實施方式應可有效防止危安事件之發生。

2.核能電廠放置核物料與安全設備之「緊要區」係依據核能保安計劃全程由電腦門禁與閉路電視監控，保安監控室發現異常警報將通知執勤保警因應處理。該廠保警隊為因應電廠各種突發狀況發生，已訂定各種狀況因應處置標準程序，並定期訓練演習，使每位員警均能熟悉各種狀況之處理要領，遇事故能從容處置，確保電廠安全營運。該廠保警隊平時勤務由幹部負責督導考核，每日舉行勤務檢討，以落實勤務之執行。

(二)強化措施：

1.該廠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106.7.1「第一核能發電廠駐警勤務執行細則」程序書，讓該程序書內容符合保警中隊警力部署現況。

2.該廠於本（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二次修訂

106.7.1「第一核能發電廠駐警勤務執行細則」程序書，將本案之「一般措施及強化措施」納入。

3.該廠於本（九十二）年八月一日開始執行「每日由保警隊會同保安監控中心值班人員工下班後不定時巡視各辦公室並作紀錄備查」工作，並將巡視狀況紀錄備查。

4.該廠整合「保警巡邏」、「運轉巡邏」、「消防巡邏」、「工安責任區巡視」構成全廠巡邏網，消滅廠區死角（辦公室保警採樓層逐層巡邏方式進行）。為避免發生類似黃文杞事件，該廠保警隊每日由保警隊會同保安監控中心值班人員於員工下班後不定時巡視各辦公室並作紀錄備查外；另責由主警衛室帶班小隊長加強與保安監控中心聯繫，並隨時透過電腦掌握進出資料，運用於相關「巡邏」、「查察」勤務之派遣參考，發現異常狀況立即處理。

5.政風課保安監控中心依據該廠「保安監控中心值勤作業程序書」規定，對於下班廠人員清查，原規定於每日（〇一：〇〇）、三值（一七：三〇）自門禁電腦「區域查詢」檔中，列印該時段尚在保護區內人員資料，送交值班工程師或值宿課長一人負責審查。保安監控中心雖均於此規定

時間內列印資料送值班工程師。惟因員工為因應廿四小時運轉之需要，並未採取如承包商等之時間限制，值班工程師以承包商暨來賓等為審查重點，且當時電腦門禁系統設定功能，「區域查詢」僅能顯示保護區（含緊要區）內之人員，但未能列出個別人員之進出時間，因此未能察覺黃君留廠情形。

6. 為謀改善，相關補強措施如上述「保護區內員工及包商刷卡最後一筆時間起算，超過八、十六小時分別顯示*、*」、「行政管理相關程序書、規定」等均已修改完成並據以實施。

三、有關「台電公司核一廠外包工程於施工期間，未落實安全維護及監督控管機制，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漠視核電廠之高度安全要求，確有違失」一節之檢討改善措施：鑒於 大院李委員友吉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吳執行長於本（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約詢中指示台電公司「再行檢討『檢驗員與承包商』互動機制之週延性及如何有效落實管理」之提示，台電公司已指示積極完成下列事項：

（一）於程序書一三一（承包商管理要點）增訂：工作前要求承包商主動聯絡檢驗員到場會同作業或查證。檢驗員未到場，承包商不可工作。

（二）於程序書一三〇（檢驗員管理要點）增訂：連續性

工作檢驗員交接程序及追蹤落實之措施。

（三）該廠派員參加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主管處「商討現行『承攬商與檢驗員』互動機制會議」，針對相關事項交換意見，作成「檢驗員不在場、承包商不許工作」、「連續性施工如何交接」、「增修（監工）日報表」、「工安查察、紀錄追蹤」及「整合承攬商安全衛生相關要點、並予章節化」等決議，並分別訂定其完成期限為一週、二週及三個月之完成期限。該廠刻正積極辦理，並落實執行。

（四）檢驗員不在場承包商不得施工之規定：

1. 昭告承包商者：列於程序書 111「特訂條款通則」壹、一般規定第 10 條工程管理項述明。

2. 告知工程檢驗員者：列於程序書 131 第 7.4.9 節。

（五）連續性施工檢驗員應有交接職責及交代：列於程序書 130 第 6.1.4 節。

（六）執行面之表格修訂：

1. 該廠已將原工程日報表內之 T.B.M 項目移除，簽署銜稱亦更正。

2. 該廠已將檢驗員與乙方施工負責人聯繫及檢驗員交接簽署等事項，臚列於「工具箱會議及危害告知記錄表」內。

參、結語：

台電公司已要求各核能發電廠同步比照核一廠之諸項改善措施確實執行，並指派督導小組查核各核電廠執行情形；該公司另已將本案經驗，提報本（九十二）年八月七日「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第二十次會議」，以案例提供各事業防範類似事件再發生。

六、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辦理該縣「蘆洲鄉灰磚國宅新建工程」，執行效能嚴重不彰，亦造成公帑鉅額損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二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4120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縣政府辦理該縣「蘆洲鄉灰磚國宅新建工程」，執行效能嚴重不彰，亦造成公帑鉅額損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臺北縣政府之檢討改善情形

，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二三一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內授營企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七九八八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企字第09200087988號

附件：（實體附件另送）

主旨：有關 監察院糾正台北縣政府辦理「蘆洲灰磚國宅新建工程」執行效能嚴重不彰，造成公帑鉅額損失，並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案，謹檢送台北縣政府就本案糾正違失情形所提之改善與處置方案資料乙份，敬復 查照。

說明：依 貴院九十二年六月二日院臺內交字第〇九二〇〇三〇四四七號函辦理。

部長 余政憲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失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備註
一、縣府於本案興建計畫報奉前台灣省政府同意後，設計預算書圖未依原核定個案興建計畫及前省住都局意見辦理，迭遭退回修正，延誤工程招標辦理時程，核有未當。 (一)查縣府於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以八一北府國一字第296088號函報前省住都局本案興建計畫，經該局轉陳前台灣省政府以同年十月九日八一府住都企字第173870號函復核備，本計畫工程發包之預定作業時程為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外牆使用建材為貼二丁掛面磚或方塊磚，合先敘明。 (二)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縣府以八二北府國一字第158772號函送本案預算書圖，經前省住都局以同年六月二十二日八二住都企字第40838號函退回略以：外牆採用一丁掛而非原計畫之二丁掛……，請檢討。嗣後，縣府陳述理由分別於同年七月一日、九月七日及十月十四日三度函送本案修正預算書圖，但均遭前省住都局退回修正，要求縣府依核定之興建計畫所列建材進行設計。最後，縣府乃依指示修正後以八十三年三月四日八三北府國一字第74482號函送本案預算書圖，經前省住都局以同年月二十四日八三住都企字第20985號函復備查。	一、本工程於工程招標前之送審期間，除依省住都局審查意見數度修正外，另取得台電高壓電線通過之相關限制條件並招商取得地質資料等，以供設計之準據。 二、有關建材之修正除外牆建材外，非僅「外牆採用一丁掛花崗磚」乙項，尚有冷氣設備、廚房設施、門窗、花台、燈具、植栽等數十項均經前省住都局數度指正修改。 三、本案發包作業落後原核定個案興建計畫之預定期程，實因本府秉持業主立場要求建築師以較好品質及時代趨勢理念設計施工，以期提高承購戶之承購意願，且經屢次向上級反映及爭取，致送審期間歷時較長。 四、以上相關作業情形，請詳參審計部台北縣審計室函囑本府查明事項一之相關說明。 五、爾後相關送審案件，本府將於送審過程中加強與相關單位聯繫溝通，以期縮短送審核定期程，並避免影響整體作業進度。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失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備註
(三)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案建築工程公開招標，由天太公司得標，然已較原核定計畫時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落後一年一個月。 (四)綜上，縣府於本案興建計畫報奉前台灣省政府同意後，設計預算書圖中之外牆建材，未依原核定個案興建計畫及前省住都局意見辦理，迭遭退回修正，延誤工程招標辦理時程，核有未當。		
二、建築承包廠商因財務問題停工，縣府未能依據工程合約斷然處理，一再以協商方式要求保證廠商進場承接，致工程停頓長達一年五個月，顯有未洽。 (一)按本案建築工程合約第二十二條【解除終止契約】規定：「乙方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以任何方式將全部或一部分工程改招他商承辦，或由甲方自辦，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乙方及其保證人應負賠償之全責。……二、乙方未依規定期限開、復工、或開、復工後進行遲緩，作輟無常，或工人料具設備不足，甲方認為不能依限完工時。三、乙方違背契約，或顯有偷工減料事實，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一、有關建築承包廠商因財務問題停工，本府採行保證責任相關規定請保證廠商接續辦理，而未採行解除、終止契約相關條款，其相關辦理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處理過程中，本府持續函請法院撤銷假扣押，否則工程款將無法動支，工程進度亦將嚴重受阻。 (二)另要求保證廠商進場施作係屬契約規定其應負之連帶保證責任，按本建築工程契約第二十條保證責任相關規定：「保證人對於因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暨因終止或解除契約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連帶負其全責」。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失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備註
(二) 本案建築工程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公開招標，由天太公司得標，工程總價新台幣(下同)四億零七百九十九萬元整，工期九八〇日曆天(完工日：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連帶保證廠商為得盛公司及偉勝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偉勝公司)，履約保證廠商為聯邦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下稱聯邦商銀)。八十五年十二月，天太公司財務發生困難，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縣府後續處理過程如下： 1. 八十六年一月四日，縣府召開第一次施工協調會，決議採監督付款，並依據聯邦商銀請求經天太公司同意將每期估驗款支付各協力廠商後，剩餘款撥入該公司設於聯邦商銀之帳戶內。 2. 八十六年三月初，天太公司停工，縣府以同年月十九日八六北府國一字第 095716 號函通知該公司進場施工，否則依合約規定辦理，同時副知保證廠商得盛公司、偉勝公司及聯邦商銀。嗣後，縣府續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四月十七日、七月十四日、二十四日及八月四日函通知保證廠商得盛公司、偉勝公司及聯邦商銀進場施工；得盛公司亦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以(88)得盛字第 245 號函復縣府表示：請求展延工期八個	(三) 本府於報經前省住都處及審計室備查前，經多次協調保證廠商進場施作，於報准備查後，即依契約規定持續督促保證廠商訂定工程附約，再報請備查後即函請承商限期開工。 二、因考量解除或終止契約係保證廠商不願承接時之最後處理措施，故本府經多次協商後，終由保證廠商同意承接，雖歷時較長，惟亦為契約規定內之合理處理方式。 三、綜上，本案於施工期間，建築承包廠商天太公司因發生財務問題，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停工，經本府通知保證廠商得盛公司等依約承接本工程，其間協調過程或較為冗長，惟最終亦達成由保證廠商承接之結論。當時權衡「由保證廠商承接」或「解除契約另行發包」之主要考量係：如採行契約第二十二條解除終止契約規定另行發包，除必須先委請第三者會同清點前一廠商所完成之工程數量、了解有關債務、釐清工程介面外，尚須編列預算，且須經上級機關審核，再經辦理公開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失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備註
月及天太公司對於本工程之逾期違約金免計，則考慮承接。經縣府國宅局簽報尤清縣長於同年十月一日核示：准於復工後展延工期一五〇日曆天，並報請前省住都處及台北縣審計室同意後辦理。 3.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縣府以八六北府國一字第440088號函前省住都處及台北縣審計室表示：擬依工程合約第十八條逾期賠償規定，計算逾期共計三五日曆天，罰款金額一千四百二十七萬六千五百元，另基於當時工程現況，擬核定復工後一五〇日曆天完成，經前省住都處及台北縣審計室函復本於權責依合約規定辦理。 4.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縣府通知得盛公司辦理簽約，並報請台北縣審計室及前省住都處備查後於同年八月二十日開工。 (三)綜上，本案施工期間，建築承包商天太公司因財務問題，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停工，經縣府通知保證廠商得盛公司等，均無意願承接，然縣府未能當機立斷，依合約規定處理，仍六度函請得盛公司要求接續施工，同時亦應該公司所請不予追究協商期間之逾期責任，逾期天數僅以原合約預定完工日期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該	招標、決標、訂約、開工等作業，其作業時間預估將十分冗長，故當時於保證廠商願意承接之情形下，本府乃決定由其承接。 四自承包商天太公司發生財務問題無力履約，以至保證廠商得盛公司開工期間之相關作業，請詳參附件二之審計部台北縣審計室函囑本府查明事項二。 五、爾後如有類似案情，本府當視個案情形評估保證廠商之履約能力，並於「由保證廠商承接」或「解除契約另行發包」間權衡最有效之處理方式，期使承商因素所引發之工程衝擊能降至最低。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失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備註
公司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提出展延工期止，計三五日曆天，並同意後續工程延長工期一五〇日曆天；經核自八十六年三月初天太公司停工，至得盛公司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接續復工，工程停頓長達一年五個月，顯有未洽。 三、縣府辦理建築工程驗收缺失改善作業，未能記取先前天太公司違約延宕工期教訓，依合約規定明快處理，仍以協商方式要求得盛公司之保證廠商進場修繕，虛耗時日仍未能解決，其後雖以重新招標方完成驗收作業，惟延宕已長達二年九個月，另水電工程驗收過程，亦有類似延宕情事，處置均有不當。 (一)按縣府與本案建築工程之保證廠商得盛公司另外簽訂之工程附約第十七條【工程驗收】規定：「……如發現工程與規定不符，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改完善，逾期甲方得動用乙方未領之工程款或保證金自行修正，如有不敷，仍由乙方或其保證人補足之」。 (二)本案建築工程承包廠商天太公司前因財務問題未能履約，而由保證廠商得盛公司接續施工，於八十八年一月三十日申報完工，同年五月二十日，縣府辦理正式驗收結果發現缺失一五項，限該公司於一五日內改善	一、有關本案辦理工程驗收缺失改善作業時，先以協商方式要求得盛公司之保證廠商進場修繕乙節，亦係當時之主客觀條件下仔細評估後之決定，其處理過程謹說明如下： (一)本工程於保證廠商得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生財務危機，無力完成驗收缺失改善時，卻又遭法院對本工程進行假扣押，致無法依合約第十七條規定動用工程款或保證金自行修正改善缺失，因該等法院命令限制，對工程之後續處理十分不利，故處理過程中，本府曾持續函請法院撤銷假扣押。 (二)另因工程合約皆訂定有保證廠商，且保證廠商制度之設立，本就旨在對於原承商無法履約時，期能透過此制度，快速應變完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失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備註
完成，惟得盛公司亦發生財務問題，無力改善缺失，縣府後續處理過程如下： 1. 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縣府召開工程協調會，請得盛公司收到協調會議紀錄後，進場施工改善缺失，逾期未進場施工視同放棄，由縣府另行招商辦理。 2. 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縣府召開工程協調會，得盛公司之保證廠商 繼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繼華公司）同意進場施作改善工程，並於九十年一月六日申報缺失改善完成。 3. 九十年二月十六日，縣府辦理初驗，缺失三八項，同年三月三十日辦理複驗新發現地下一、二樓牆面、地面滲水，繼華公司函報缺失已改善完成，但經縣府查驗仍未能完全達到效果，乃於四月三十日、五月九日及二十一日通知改善，但均無回應。最後，縣府於同年六月五日函報營建署以同年月十八日九十營署企字第 91478 號函復同意由國宅基金墊款，另招商辦理地下室滲水缺失改善工程。 4. 九十年七月十日，縣府辦理地下室滲水缺失改善工程公開招標，由乙晟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乙晟公司）得標，決標金額二百八十六萬元，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辦理驗收合格（含變更追加部分）。	成合約。故本案合約既明訂有保證廠商，且其亦願負起接續履約之責任，如本府當時未依約交付其施作而採另行發包，將來如發生費用不足而須向保證廠商求償時，就可能難以獲得保證商號對求償金額數之認同而求償無門，故當時本府決定採行由相關保證廠商進場施工。 (三)又如前條說明，本府考量另行發包必須先委請第三者會同清點前一廠商所完成之工程數量、了解有關債務、釐清工程介面、編列預算，且預算均須經過呈報上級機關審核，其所須時間亦相當冗長，相較於由保證廠商進場接續，解除契約再另行辦理公開招標之方式可能未必更節省作業時間。 (四)處理過程中，本府均曾積極推演各種可能解決措施，經考量上述各項複雜因素後，乃決定採由協調方式，要求保證廠商依契約規定進場施作。 (五)綜上，本工程自八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建築工程申報完工及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水電工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失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備註
(三)另本案水電工程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公開招標，由北勞中心得標，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完工辦理初驗，同年五月十八日初驗缺失改善完成，但因建築工程驗收缺失尚未完成改善，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及接水電供辦理正驗而延宕，其後續處理過程如下： 1. 縣府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年一月五日函通知北勞中心表示：本案建築工程已由保證廠商繼華公司接續施工，請進場配合水電工程施工。 2.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北勞中心以（九十）北勞水電字第 0073 號函縣府表示：本案水電工程已申報完工並完成初驗，惟因建築工程廠商因素停工甚久，設備遭竊損失重大，要求由縣府負責，經縣府研議結果以同年二月七日九十北府城企字第 04604 號函復北勞中心略以：停工期間器材遭竊等損失，依合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由該中心負責，如不進場檢修，將依合約第十七條規定另招商辦理，所需費用由該中心負擔。 3. 由於工地發生多次電線遭剪斷破壞事件，縣府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及三月七日函通知北勞中心，請其依合約第十五條規定加強派員看管工地，如不進場看管，	程申報完工後，本府即依約進行驗收，惟仍陸續遭逢建築保證廠商發生財務危機，致無法繼續履約；且水電承商未依約善盡工地保全，致生現場設施損毀或遭竊等違約情事，此期間又逢颱風等天災，故本府於審慎考量後，經報請營建署同意墊款，以辦理後續另行招商之方式將各項驗收缺失改善完畢。 二、爾後如有類似案情，本府當視個案情形評估保證廠商之履約能力，並於「由保證廠商承接」或「解除契約另行發包」間權衡最有效之處理方式，期使承商因素所引發之工程衝擊能降至最低。 三、另有關辦理水電正驗部分，本府亦已檢討相關作業模式，爾後相關水電工程於正驗時如尚未完成正式水電申接作業，即先以臨時水電進行正式驗收，並於驗收紀錄加註「承商應於正式供水供電後進行相關設備測試」，用以規範承商之責任，亦不至影響整體作業進度。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反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備註
將代為雇員及委請保全公司辦理，所需費用由該中心負擔。 4.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縣府以九十北府城企字第060502號函通知北勞中心表示：因該中心不願進場修復，縣府將依合約第十七條規定另招商辦理。並以同年三月十二日九十北府城企字第080624號函報營建署水電修繕工程經費四百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六十九元，由北勞中心未領工程款三百一十六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元支付，不足數再由國宅基金墊支，並循法律途徑求償歸墊，經該署以同年四月二日九十營署企字第914613號函復同意。 5.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水電改善工程第一次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流標，同年七月十日第二次公開招標，由平安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平安水電公司）得標，合約金額五百五十七萬零五百四十九元。 (四)綜上，本案建築工程原承包廠商天太公司因財務問題未能履約，改由保證廠商得盛公司接續施工辦理正式驗收，然該公司亦因財務問題，無力改善缺失，縣府未能記取先前教訓，審慎考量其保證廠商繼華公司之履約能力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失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備註
，依工程附約第十七條工程驗收規定妥適明快處理，仍以協商方式要求繼華公司進場修繕，虛耗時日但終未能解決，卒經縣府決定報請營建署同意另行招標辦理，經核本案建築工程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辦理正式驗收，迄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完成缺失改善，延宕期間長達二年九個月，另水電工程驗收過程，亦有類似延宕情事，處置均有不當。 四、縣府辦理驗收缺失改善重新招標作業，施工改善項目調查未盡確實，決標後多次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殊有不當。 (一)建築工程部分： 1.履約保證廠商繼華公司，由於未能依限改善地下室滲水缺失，縣府乃於九十年七月十日另行辦理公開招標，由乙晟公司得標，決標金額二百八十六萬元。 2.九十年九月，乙晟公司辦理地下室滲水缺失修繕，進行至地下水池滲水檢查時，抽水發現九座污水池內積有污泥與石塊，必須清除才能處理滲水及接受環保檢查，縣府於同年月二十五日以九十北府城企字第 351724 號函報營建署滲水改善工程第一次追	一、有關本工程後續滲水、水電缺失改善及消防檢查缺失改善等作業均係配合現場實際需要進行變更設計，其均屬功能性或為通過相關安全檢查之必要變更，謹說明如下： (一)有關滲水改善之變更設計，係因若干隱蔽處之滲水現象於該次滲水改善施工當中始陸續產生，於編訂預算書當時之調查則尚未發現。 (二)消防檢查缺失改善之變更設計係配合消防局消防檢查增列之缺點進行改善，因當時本工程之消防設備經完工多年未再辦理相關檢查、測試，故尚難一次發現全面之所有缺失。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反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備註
加預算六十四萬七千四百六十元，經該署以九十年十月十一日九十營署企字第 06083 號函復同意辦理。 3.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復發現地下室之管道間、逃生口及空調管均有滲水現象，非地下室滲水缺失改善工程合約範圍內，縣府以九十北府城企字第 465915 號函報營建署滲水改善工程第二次追加預算二十八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元，經該署以九十一年一月四日營署企字第 0900815550 號函復同意。 (二)水電工程部分： 1. 由於本案承包廠商北勞中心對於建築工程停工期間之機電設備遭竊毀損等損失不願負責，縣府於九十年七月十日辦理水電改善工程公開招標，由平安水電公司得標，合約金額五百五十七萬零五百四十九元。 2. 九十年九月，水電改善工程於施工檢測時發現有四項工作未在合約工作範圍內，均須辦理修復，縣府於同年月二十五日以九十北府城企字第 351724 號函報營建署水電改善工程追加預算二百七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元，由國宅基金墊支，再循法律途徑求	(三)水電缺失改善之變更設計則應歸責於水電工程原承商之施工責任。如同消防設備之情形，當時水電設備亦處於已完工多年未再檢查、測試之情況，其設備、設施尚難一次發現全面之所有缺失；其缺失多有初次檢查未發生而於第二、三次後始陸續發生之現象，此為水電、消防相關設備常見之情形，僅能儘可能透過多次測試、改善、再測試、再改善之方式，方可將相關缺失改善完畢。 二、爾後類似個案處理時，本府將以更審慎的態度督促委任建築師儘量先行透過多次檢測、試運轉，以期能儘量一次統計出全面缺點，俾憑詳細估算相關預算，並利於後續工程之執行及相關預算之管控。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失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備註
償歸墊，經該署以九十年十月十一日九十營署企字第060883號函復同意辦理。 3.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縣府辦理第一階段消防設施檢查有諸多缺失，以同年三月二十日北府城企字第0910102081號函報營建署消防設施檢查缺失修正預算書內容略以：A區十一樓至十六樓公共樓梯間之撒水管徑十二處，現場為二・五英吋，不符合圖說三英吋規定，地下一、二樓應設泡沫噴撒系統七處未設：：，消防缺失改善費用八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元擬公開招標；排煙改善費用九萬四千五百元，擬邀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議價；相關改善費用併同罰款部分向北勞中心求償，經該署以同年四月二日營署企字第0912904884號函復同意。 4.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消防改善工程經公開招標由富邦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得標，合約金額五十七萬元。 5.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富邦公司以富使字 910428 號函提出簡易及節省經費之改善方式，經監造單位王志中建築師事務所審查意見「在其保證通過消防檢查原則下，同意進行變更設計」，縣府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失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備註
八日北府城企字第 0910229157 號函復該公司同意變更設計減帳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四元（變更後合約總價四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元），工期展延一個月至同年月二十九日止。 6.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十日及十四日，縣府消防局辦理使用執照之消防檢查，又發現諸多新缺失，須辦理消防改善第二次變更設計及展期，經縣府以同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府城企字第 0910435439 號函富邦公司表示：變更設計經費增加二十八萬元，變更後合約總價七十二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元，工期展延至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綜上，縣府辦理驗收缺失改善重新招標作業，施工改善項目調查未盡確實，決標後多次辦理變更設計追加，致延宕工程執行，並不利預算之管控，殊有不當。 五、縣府辦理本案國宅興建計畫，較原計畫完工配售期程落後長達七年之久，執行效能嚴重不彰，亦造成公帑鉅額損失，殊應澈底檢討改進。 本案國宅興建計畫原預計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底興建完成，完工驗收後一個月內辦理配售，惟執行過程，前於規劃設計時，未依原核定個案興建計畫及前省住都局意見辦	經檢討本案之處理過程，為因應未來如再有類似因承商無法正常履約導致後續工程進度拖延之情事，並降低拖延對工程品質可能產生之負面衝擊，應可分為「契約面」及「執行面」加以改進： 一、契約面之改進方式：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反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備註
理，屢遭退回修正，嗣因承包商發生財務問題時，未能即時應變依約妥適處理，末又因工程驗收缺失改善延宕，致本工程實際完工辦理國宅配售作業，較原計畫期程落後長達七年之久，執行效能嚴重不彰，除造成國宅基金墊款利息額外支出一億八千六百七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元之沉重負擔外，另國宅因受近期房地產景氣低迷長期滯銷影響，營建署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召開之「國民住宅促銷專案小組第十七次會議」已決議，同意縣府將本案國宅每坪售價調降至八萬元左右，以利促銷出清餘屋，勢必造成公帑鉅額損失，縣府應以本案為殷戒，研擬類似個案之妥適處理方式，澈底檢討改進。	與本案相關之「保證責任」、「遲延履約」、「契約終止」、「工程保管」、「暫停付款」等相關規定，於本府現行工程契約書範本已明確規範相關權責及違約處理方式，較諸本工程於民國八十三年簽訂之原始契約已更為明確，應有助於介定承商責任以確保業主權益，並減低因承商違約對工程之負面影響，其各相關條款說明如下，並如附件「台北縣機關工程契約書範本」。 (一)有關辦理履約期限延期之要件已有明列，供甲、乙雙方共同依循，以減少爭議，故依本府現行契約得辦理展期之相關規範如下：「一、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二、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三、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四、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承包本契約相關工程之延誤影響履約進度者。五、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詳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失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二)有關各標廠商間應配合施工之相關責任已有明確規定，如明訂協調條款及協調次數上限等，以減少因不同承商間權責未明時之爭議造成工程進度延遲。依本府現行契約規定之配合施工責任如下：「一、與本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項目，經甲方委託其他廠商承包辦理時，乙方負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及合作之義務，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發生其它意外事故者，乙方同意負其責任並賠償。二、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召集乙方及其他廠商協商解決。三、經雙方三次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時，甲方除得逕行裁決外，該爭議無法解決之工程項目，甲方得不予估驗，俟乙方解決上述爭議後再予估驗。四、該無法達成協議事宜，民事程序解決。」（詳工程契約第九條、施工管理之「配合施工一條款」）
備註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反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備註
	(三)有關廠商工程保管之責任已加以明確規定，如規定有：「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均由乙方負責保管」之條款，以減少甲、乙雙方因認知不同，增加履約爭議之產生。本府現行契約就工程保管責任規範如下：「一、本契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二、其經估驗或（部分）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三、本契約未經驗收前，而甲方有使用之必要時，乙方同意配合辦理。但應由甲乙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甲方先行使用。四、使用期間之遺失或損壞，由甲方負責，但可歸責乙方時，不在此限。」（詳工程契約第九條、施工管理之「工程保管」條款） (四)有關連帶保證人之相關條款已詳細規定，如連帶保證人之基本資格審查、解除保證責任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失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之條件等相關條款，應可明確規範乙方履約責任，並確保甲方權益。本府現行契約有關連帶保證人規定：「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二、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三、本契約之招標文件若允許乙方以連帶保證人作為履約保證時，連帶保證人對乙方因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造成終止本契約或解除本契約，而發生一切義務，均連帶負其全責，並願拋棄民法七百四十五條規定之先訴抗辯權。如涉訟以甲方所在地管轄法院為一審法院。四、連帶保證人中途喪失其保證能力，或自行申請退保時，乙方同意立即報經甲方同意後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五、乙方在履行本契約過程中，如因故無法繼續營業時，經取得該相關
備註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反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備註
	機關提供之證明，復經甲方確認無誤，得依乙方及其全部履約連帶保證人共同申請，由其履約連帶保證人之一，繼承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責任，經結算後，按本契約之條件，另訂乙方未完成部分之本契約，完成本契約。乙方無法履行本契約之規定或違約時，甲方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依本契約規定通知連帶保證人接辦，乙方除無異議放棄對本契約應得之權利外，其尚未領取之估驗款、全部工程保留款、履約、差額保證金、連帶保證人代辦未完工程之工程款債權及各項扣罰款，均即轉讓予連帶保證人承受。六、乙方依前開規定以連帶保證代之或減繳保證金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限，準用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規定；惟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七、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乙方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失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但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八如本契約履約期限展延、變更設計或本契約文件任何條款修訂，且乙方係以連帶保證人作為履約保證時，乙方同意自行通知連帶保證人，其保證責任之增加或延長。」（詳工程契約第十四條、保證金及履約保證人） （五）有關驗收缺失改善逾期相關規定：「一、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減少本契約價金。（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目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詳工程契約第十五條、本工程查驗、初驗、驗收、結算及點交）
備註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反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備註
	(六)有關廠商遲延履約之已明確規定，如：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上限規定；不可抗力因素之因應相關規定。本府現行契約有關遲延履約已詳予規定：「一、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三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本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三、第一款扣抵方式，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逕為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逕為扣抵。四、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懲罰性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五、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失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能履約者，得免除本契約責任；不可抗力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七、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詳工程契約第十七條、遲延履約） （七）有關契約終止或解除之規定：「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不經催告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除其他條款已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外，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及依各該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至三條規定辦理……。二、本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本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詳工程契約第二十條、本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備註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反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備註
	(八)有關爭議處理之相關規定：「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一)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三)提起民事訴訟。(四)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五)依本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本契約責任。」(詳工程契約第二十一條、爭議處理) 二、於執行面之改進方式： (一)爾後如發生承商(或其連帶保證人)遲延或拒不履約之類似案情，本府將迅速依前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失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開本府工程契約範本之「本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相關條款辦理，除另行招商辦理外，並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謹說明如下： 1. 如有類似建築廠商天太公司或得盛公司之遲延履約情事，已符合前開範本之終止或解除契約要件，並可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第十目「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懲罰性違約金額度為契約總價百分之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懲罰性違約金額度為契約總價百分之十。」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2. 如有類似建築廠商繼華公司之遲延履約情事，已符合前開範本之終止或解除契約要件，並可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懲罰性違約金額度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處以懲罰
備註	

糾正案文列舉之違失情形	改善與處置方案	備註
	性違約金。 3.爾後如發生相關案情，本府因應方式除將依前述解約並處以違約金規定辦理外，並立即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本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本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迅速依相關規定另行招商辦理，以期將工程所受之衝擊降至最低。 (二)有關水電工程因尚未完成使用執照請領及後續接正式水電致無法正驗，未來類似個案本府將評估現場實際情形，於同步辦理請領使照、申接正式水電同時，先以臨時水電辦理正式驗收，並要求承商應俟完成申接正式水電後進行相關測試。 (三)有關建築、水電原始承商或其保證廠商之違約責任，本府業依契約相關條款透過訴訟程序向各該承商求償中。	

七、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新聞局對於立法院調閱專案小組要求調閱該局規劃辦理「國家施政宣導及公營事業商品廣告之媒體通路組合採購案」之相關資料，未能積極回應；辦理該採購案之規劃作業過程失之草率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開字第092004709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新聞局對於立法院調閱專案小組要求調閱該局規劃辦理「國家施政宣導及公營事業商品廣告之媒體通路組合採購案」之相關資料，未能積極回應，任事顯見消極、推諉；辦理該採購案之規劃作業過程亦與本院院會之裁示明顯不符，規劃作業過程失之草率，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本院新聞局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三二五號函。

二、檢附本院新聞局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 錫 璦

行政院新聞局對監察院糾正辦理「國家施政宣導及公營事業商品廣告之媒體通路組合採購案」之規劃作業過程與行政院院會之裁示明顯不符，規劃作業過程失之草率；對於立法院調閱專案小組要求調閱該採購案之相關資料，並未能積極回應，任事顯見消極、推諉；均有失當一案之辦理情形：

一、關於「新聞局辦理媒體採購案之規劃作業過程與行政院院會之裁示明顯不符，規劃作業失之草率，洵屬欠當」部分，謹說明如次：

（一）本案決策過程及規劃情形：

1.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第二七九三次院會中院長提示：「林政務委員○○等建議，加強透過媒體宣導政令，包括與媒體或廣告代理商洽談年度採購契約等，以利施政一節，值得參採，請新聞局邀集各部會研議後，於院會提出專案報告」；斯時九十一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由總統公布，各機關多按其法定預算執行，新聞局未邀集各部會研商辦理媒體採購案，此為重要原因。

2.九十二年元月中旬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議決通過後，二月中旬行政院劉秘書長○○邀集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及新聞局等機關之首長於行政院內召開跨部會會議時，經就上述院會決議及院長裁示事項進行初步研議並交換意見，決議本案應爭取時效，儘速規劃執行，並由各相關部會首長依據機關本身之預算編列情形及實際文宣需求，提出參與本案可認購之金額；至於未與會之部會未來如有意願參與聯合採購者，新聞局應主動協助辦理。

3.經與會首長於會議中就各部會政令宣導及國營事業商品廣告媒體通路需求辦理集中採購之可認購之經費進行研商，初步預估預算為新臺幣六億六千萬元，其後有意願參與本案者，尚有農委會及衛生署，使本案預計金額達七億三千萬元，以全案執行時程一年計，及考慮尚有其他部會可能參與本案，預估首季三個月內可執行之預算金額約在新臺幣二億元左右。茲將各部會經費提供情形如次：交通部五、

二○○萬元（二十六%）；經濟部二、六○○萬元（十三%）內政部：二、六○○萬元（十三%）；教育部二、六○○萬元（十三%）；衛生署二、六○○萬元（十三%）；財政部二、○○○萬元（十%）；農委會八○○萬（四%）；新聞局八○○萬（四%）；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六○○萬元（三%）；中央銀行二○○萬元（一%）。

4.為提升政府機關採購效能，確保採購品質，行政院組成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以下簡稱該中心），為推動中央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認定專業採購能力不足之機關所辦理之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採購之專責單位（見該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七點第一款規定），新聞局於前述會議中，即建議由該中心統籌規劃辦理本採購案，該中心表示媒體通路採購屬新聞局之專業領域，宜由該局主政，並於二月二十一日正式行文函請該局辦理；新聞局經審慎研酌後，於同日函覆仍請由該中心主政。

5.該中心於二月二十五日召開協調會議，決議採分工原則，本案由中央信託局代辦採購及招標作業；媒體專業部分（如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協助各部會訂購通路作業等）由新聞局辦理。

6.為澄清外界對新聞局辦理媒體採購案之疑慮，該中心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發布以「行政院鄭重澄清中央機關集中採購廣告媒體之目的及功能」為題之新聞稿指出，「本案係由各需求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委託具有專業能力之新聞局統籌代擬招標規範並洽中央信託局代辦」。另該中心督導小組召集人（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郭主委○○○）奉院長指示，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二八三三次院會中就「媒體通路集中採購」進行專案報告。報告指出本案採購分工情形略以：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負責督導及協調集中採購作業；中央信託局為辦理採購（招標、決標）之代辦機關；行政院新聞局為統籌窗口及洽辦機關代表，統整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之廣告經費預算及額度之分配。依據上述分工原則，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為本案主辦機關（督導單位），新聞局為協辦單位。

(二)依據立法院公報初稿九十二年四月一日院會（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五次會議）紀錄，有關劉委員○○質詢本案決策會議問題，內政部余部長○○○及工程會郭主委○○○均明確表示曾參加是項會議，教育部及財政部部長亦有出席；所謂「導致報載立法院於質詢各

部會首長有關媒體採購案之相關內容時，各部會首長均表示不知情之窘狀」並非事實。查報載所述情形應係指四月一日上午親民黨立法院黨團邀集本案各參與部會出席之早餐會，當時部分與會之副首長或機關代表未盡瞭解本案決策情形，另衛生署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等單位則依據在場委員要求，提供參與本案之宣導項目及經費來源等資料供參。

(三)綜上，有關新聞局規劃媒體採購一案，係依據行政院第二七九三次院會中院長就媒體採購案所做之提示辦理，主要係考量提高政府整體採購效益、提升傳播效果、節省公帑，新聞局據以辦理本採購案尚無違背本院之決策，且採購過程均依據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惟新聞局在規劃辦理期間，為爭取作業時效，未適時對立法院及各界對本案決策程序產生之若干疑慮立即提出說明，致滋生困擾，新聞局已就此情形加以檢討，切實改進。

二、關於「行政院新聞局因應立法院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檢送資料之作法，顯見消極、推諉，對於立法院職權之行使實欠尊重，誠有未當」部分，謹說明如次：

(一)對於立法院施政質詢及調閱文件等職權之行使，新聞局向極尊重，本案執行期間屢次接獲立法委員書面質

詢，以及監察院、審計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要求提供說明，乃至部分民眾亦以電子郵件方式表達關切，新聞局均立即回應。

(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成立「國家施政宣導及公營事業商品廣告之媒體通路組合採購案」(以下簡稱「媒體採購案」)調閱專案小組，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函請新聞局於五日內提供媒體採購案相關資料一節，新聞局於三月二十八日收文後，即以「持陳件」公文處理，處理期間適逢三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為週休二日，四月一日奉核後，旋即依限於當日以新內二字第九二〇一二〇三六八號先行函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本案新聞局係屬協辦機關，逕行提供各項招標文件及資料予立法院，恐有越權行事之嫌，爰函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洽中央信託局提供。茲承糾正，為尊重貴院職權及糾正指示，新聞局將配合立法院「媒體採購案」調閱專案小組，將該小組要求調閱之相關文件及資料立即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爾後對立法院依法質詢及依法調閱文件等相關事項，自將加強公文管考、時效掌握及作業流程透明化，以維護政府威信，提升行政效能。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百零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人員：詹益彰 林鉅銀 林秋山 趙昌平 黃守高

謝慶輝 柯明謀 李友吉 李伸一 黃勤鎮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調查「據達觀鎮A1社區管理委員會陳訴：

台北縣政府涉違法核發新店市達觀鎮山坡地開發許可及相關建築執照，且該社區之開發違反『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二糾正台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李委員伸一提「查台北縣新店市達觀鎮各區之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司，惟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且三公司之登記營業所在地相同，東華、東關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同一人，嗣後起造人亦皆變更為東華公司，且各區申辦建造執照時間相近、各區土地多相毗鄰，台北縣政府不查，竟核准各區土地分別開發建築，致 A1、A2、A5、A4-1、A4-2 及 A4-3 區基地面積合計近十公頃，僅提供〇．二公頃土地作兒童遊樂場使用，確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自動調查「據立法委員陳進丁轉來江玉嬌女士陳訴：苗栗市公所將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進而徵收渠所有土地及房屋時，違背原承諾之補償標準；苗栗縣政府對於該徵收計畫逾十三年尚未完工，

亦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致其損失嚴重且流離失所，疑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苗栗市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就本案有關都市計畫爭議與陳訴人申請收回土地問題，依法查明處理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立法委員陳進丁辦公室。

四、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提「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會，以欠缺適法性及不具可行性之理由於取得陳訴人等同意書變更渠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苗栗市公所復於郵電街用地徵收完成後對於鐵路以東部分均未依變更理由及計畫進度興建道路，苗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且於時隔十餘年後將苗栗市公所未如期依計畫使用之土地重新提出「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繼續辦理新建工程開闢，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廢弛職務，致陳訴人權益嚴重受損，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林委員時機、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吳生賢君等陳訴：渠

等於民國五十七年間獲前陽明山管理局分配位於陽明公園之固定攤位，並承諾嗣後如有遷移仍保留相當權益。詎台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於八十四年間未經通知，即非法強制拆除渠等之攤位，且事後未予協商補償問題，經向該處陳情，惟迄未獲處理等情，實情究竟如何？相關機關有無違失，認應深入瞭解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台北市政府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柯委員明謀調查「據王文長君等陳訴：台北縣板橋市公所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法令規定，審查申報人資格，涉有侵犯人民合法權益；另對祭祀公業派下證明申報，遲未予公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縣政府督飭板橋市公所就調查意見第一項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王文長君、王榮發君。

七、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派出所主管周煥興，未詳實查證郭隆生是否確實涉足轄內賭場，即將渠列為風紀評估對象，致名譽受損；另中山分局第二組前組長薛文容、督察室前督察員張榮興等人，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查會議中列席

，誣稱渠與賭場掛勾情事，均涉有違失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林美伶女士陳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玉園製冰廠』違建案，違反公平原則，未出具公共危險證明文件，即動用重型機械不當拆除，致其財產權益嚴重受損，涉有違失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迅依國家賠償相關規定審慎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守高、謝委員慶輝調查「據媒體報導：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公佈由基金會評選之「九十一年十大兒保新聞」，其中兒童性侵害案占五則，整體與「性」議題相關之新聞亦占七成，顯示建構兒童性侵害防治網路已經是刻不容緩的工作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十、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據林金記君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南縣新化鎮中山路一八〇號土地及房屋，因台南縣政府辦理「新化都市計畫四等一號道路工程」而遭徵收，惟該府迄未發放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內政部督促台南縣政府與新化鎮公所辦理見復。

十一、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調查盧倍倍陳訴，渠向該府請求徵收所有坐落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二三六之一地號土地，詎該府不當以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且無徵收財源為由予以否准；又該府辦理九十一年度中正重慶南路三段五十四巷十六弄巷道新築工程，未依法將同一動線渠所有之系爭土地一併徵收補償，且強行拆除其上之固定圍籬，涉有違失等情案暨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函請台北市政府切實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函復陳訴人。

十二、行政院復函(二件)：本院前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積極規劃、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收繳、管理及運用相關配套制度，且對於代金之查核卻置身事外，致使依法收取之代金遲遲未能專款專用，供作原住民就業計畫使用，

效能不彰；而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能迅速釐清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之權責歸屬，該二機關推諉塞責、疏於配合，迄未建立勾稽、管考機制，致使廠商所報繳代金之正確性無從查核，該二機關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就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政府實施「小三通」七個月以來，經本院委員會前往金門實地巡察，發現當地民眾認知與政策及法令規定有落差；又中央各機關派駐金門各單位權責劃分不清，橫向聯繫不足，非法交易仍盛行，該院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成效不佳案之具體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持續追蹤列管本案，依糾正、調查意見旨及核簽意見第參項，將具體改善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

(二)影附本案具體改善情形、執行層面事項彙整表、金門縣政府針對行政院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檢討之建議函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立法委員吳成典、立法委員曹原彰。

十四、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楊金土君竊占該市民富段二一五四地號公有地，並於愛文街三十四號、三十四之一號興

建違章建築，函囑該府確實檢討改進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新竹市政府積極確認該違建範圍，並確實依法處理見復。

五、薛正直直陳訴：有關本院調查據洪進旺君陳訴，八十八年間台中縣政府違法指定建築線，致悉由渠所有坐落台中縣大雅鄉三和段一一三八地號部分土地退讓供作巷道使用，嗣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判決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惟該縣政府迄未重新指定建築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有關台中縣政府仍拒絕依本院前揭調查意見及行政法院判決，重新處分。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台中縣政府，併本院原調查意見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六、內政部函復：為新竹市政府工務局未積極執行該市頂埔里牛埔路十四巷六弄七號施君違建案之拆除工作，且相關檔卷管理不善，公文處理無故延宕，均核有違失等情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暨新竹市政府復函（二件），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內政部轉飭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新竹市政府確實辦理

見復。

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鼓山區鼓山三路五十一巷三十一弄一至十七號屋後違建續辦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自行列管進度續辦見復。

八、吳宜聰續訴：渠所有坐落台北市大安段一小段四三一地號等土地，前經認定為既成道路，惟長期以來台北市政未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予以檢討廢止，且對渠之陳情又未予確實處理，顯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台北市政府依法積極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周代熾續訴：對本院調查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處理大陸人民伏宏漫逾期居留，涉嫌未持搜索票強行搜索，且獲悉伏女逾期居留之原因後，仍拒不釋放，涉有違失等情案結果不服，請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並敘明「台端對於警方或司法院、檢機關，處理本案如仍持不同見解，宜請逕向各該機關提出，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三、本院函送：審計部有關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

（）審核報告，請審議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張委員德銘先行審查後，再提會審議。

廿、台中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市慈航禪寺違章建築，處理作業時程冗長，影響政府行政效率與公信力，請檢討改進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一、據曾文和君續訴：有關台南縣仁德鄉中正路二段一三一號等四人店面違章增建樓房之第三層樓，以及房屋後面空地比率與防火巷等大型違建物乙案，暨臺南縣政府復函（二件），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六項之（二）及台南縣政府復函

影本乙份函復陳訴人。

廿二、王正宗續訴：本院調查渠陳訴，台北市政府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用地及地上物徵收，未依說明會結論，比照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標準發放租金與安置拆遷戶配售國宅等情乙案，有關本院就洲美快速道路同一工程範圍內，卻有雙重補償標準，未予進一步追究台北市政府責任。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廿三、台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李長泉君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南縣白河鎮草店段五九八至五九九等地號土地，

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向台南縣白河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嗣依該界樁建牆卻被告侵占土地，並遭法院判決須拆圍牆還地，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台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廿四、東星大樓自救重建委員會暨罹難家屬代表等陳訴：為九二一地震東星大樓倒塌，台北市政府對其結構設計、施工勘驗，有輕忽之失；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室內裝修，亦未善盡查處之責案，未依監察法相關規定，彈劾涉案主管長官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六項函復陳訴人。

廿五、內政部函復：有關陳志豪陳訴，財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市香美段一〇二、一一二等地號土地，申請建築，不當阻塞其對外通路，新竹市政府遲未處理，竟准該公司之申請，核發八五建字第二一七號建造執照，涉有違失，請主持公道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未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維修作業，內部控制流於形式致生浮報車輛維修費用；辦理登載公務車輛車歷登記卡之相關作業略顯草率；車輛報廢前夕報支高額維修

費用及作汽車美容等情事，核有違失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就調查意見部分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其劉阿送函：請本院補發，為渠陳情，所有新店市大坪林段十二張小段一九五之一地號等多筆土地，遭軍隊佔用未還案相關機關查復文及本院調查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寄國防部八十九年五月八日八九軸載字第二四二三號函、台北縣政府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八九北府地權字第一六二三二〇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台財產局接字第八九〇〇〇〇一二〇〇三號函、本院調查意見各壹份，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趙榮耀 張德銘 馬以工 陳進利

林秋山 柯明謀 呂溪木

列席委員：李友吉 謝慶輝 廖健男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列席人員：審計部王廳長永興 周科長琮怡

蔡稽察佩玲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亞東關係協會函復：有關黃委員守高針對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及彙復表所提兩點意見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會預定於本（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巡察。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林啟源君陳訴：聲明有關外傳渠曾致函駐巴拉圭大使，表明該館秘書林永福涉嫌誘拐十三歲巴國少女係屬誤告乙事，並非屬實等情，並檢送渠致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吳新興之函件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林君陳訴書，函請僑務委員會併案查處，於文到二週內見復。

二、呂委員溪木提出「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極機密本）審核報告（外交、僑務部分）」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散 會：下午三時八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四期

列席人員：柯明謀 詹益彰 林秋山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糾正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未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要求，即率予核准德安航空有限公司派駐澎湖直升機回台維修；行政院衛生署怠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均涉有違失案，本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責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高雄縣政府函送：有關鍾慶年所有坐落該縣阿蓮鄉玉庫段土地，辦理徵收案相關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縣政府復函及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儘速查明依法處理見復。副本分送高雄縣政府、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辦公室、李全教委員辦公室及陳訴人。

三、內政部函復：據訴，苗栗縣政府規劃辦理之「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案，罔顧民情，委請對當地環境及原住民泰雅文化全然不知情之龍邑公司設計，涉有諸多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經濟部復函、訴狀。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函請內政部督促苗栗縣政府及泰安鄉公所儘速依法妥處，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見復。

（二）經濟部復函：（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一），函請經濟部儘速辦理拆除，並將最後辦理結果見復。（二）影附經濟部復函，函請交通部及苗栗縣政府就其權責部分，儘速依法查處見復。

（三）訴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於審議本件都市計畫時之參考。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關於大通砂石公司於雲林縣西螺鎮東南段一之一、一之五地號二筆國有耕地，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礦業用地」案，涉及違規使用國有地乙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部分，結案存查。

五、內政部、經濟部函復：據立法委員鄭三元等陳訴，台灣

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有關「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其中逾公開展覽期限之「台灣電力公司新店民權段一三五號—大豐變電所」土地變更案，係將○·一八公頃住宅區土地變更為變電所用地，但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竟變成多筆地號，面積為○·一九五九五二公頃，兩者出入甚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經濟部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人員：李友吉 詹益彰 趙昌平 黃守高 李伸一
林秋山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復：據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函請該所當事人林錦城特考特用放寬限制，以其特殊需要符合法律規定之本旨，使其轉任教育行政系統，並提供林員交通特考再任復職之對等職位，請予以協助案辦理情形，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考選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考選部明確釋明，副本送交通部、陳訴人林錦城君。

(二)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法務部函：有關對於未受證人保護法保護而仍有身份保密必要之檢舉人，如何防止其於偵審過程中身份公開而有危及安全之虞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內政部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列為本會巡察內政部及警政署重

點事項，另將內政部復函影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後併案存查。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員警解送嫌犯過程失當，致嫌犯脫逃，涉有違失案，相關失職人員懲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函送：邱正坤辦理鯉魚潭水庫土地徵收及作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事判決正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呂溪木 柯明謀 廖健男 陳進利
張德銘 古登美 馬以工 黃勤鎮 林秋山
李友吉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請假委員：黃煌雄 詹益彰 錢復 陳孟鈴 黃守高

李伸一 林時機 趙昌平 林鉅銀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羅德盛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關於外逃重大通緝要犯汪傳浦之中英文簽名字跡鑑定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核簽意見修正通過。

二、據林委員時機箋函：擬辭去我國幻象機採購涉有違失案之調查工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勉予同意，不另加派委員參與調查。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六、監察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陳進利 廖健男 黃勤鎮 馬以工

李友吉 張德銘 呂溪木 林秋山 謝慶輝

趙榮耀 林將財 柯明謀

請假委員：郭石吉 錢復 黃煌雄 林時機 黃守高

陳孟鈴 李伸一 林鉅銀 趙昌平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周萬順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外交部函復：本院調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在財務及會計事務方面，核有：未依規定由會計與出納定期核對交易紀錄與保管機構對帳單；對於銀行寄付對帳單內部控管及審核未當；對於諸多資產實體未依規定為定期或不定期盤點；及辦理採購案件諸多作業程序有違規定、內部控管有欠嚴謹等，亟應妥為檢討」乙案，所提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人員：林秋山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建築管理處、環境保護局、建設局、地政處、警察局、南港分局暨南港派出所、南港區公所等

，依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及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對南港經貿園區內廢土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均有法定職責，惟長時間相互推諉，迄大量廢棄物堆置、餘土成山。經媒體披露以後，馬市長嚴正指示『追究相關單位失職人員責任，才能對全體市民有所交代』，惟追究結果相關人員僅受輕微之行政懲處，相較於行政機關年度敘獎之額度及次數，顯不成比例，且調查結果均指向公務員有長時間明顯不作為失職，已全然符合公務員懲戒要件，該府對該等失職人員之處置顯不適法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八、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人員：黃勤鎮 林鉅銀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乙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予存查，並函請行政院待「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第一階段示範計畫實施一年後，檢送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過院，俾憑確實查核其執行情形。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外交及僑政 九、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陳進利 黃勤鎮 趙榮耀 林將財

謝慶輝 林秋山 古登美 張德銘 柯明謀

馬以工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林鉅銀 郭石吉 趙昌平 陳孟鈴 黃守高

黃武次 李伸一 詹益彰 錢復 李友吉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翁秀華 王林福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于筵臻等續訴：我國與泰國未簽訂換囚協定前，懇請本院及駐外單位能積極協助我國籍受刑人申請泰皇特赦。及外交部致我駐泰國代表處電抄件有關：「該部略交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移囚協定』草案事」之副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續訴文暨其附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參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同函並副知陳訴人。

二、外交部致我駐泰國代表處電抄件副本，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

本院新聞



一、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未能落實審核該縣新莊市「台北新家族」於申請時檢附相關結構詳圖；另該府工務局對於本案結構詳圖等相關案卷，保管不力等，均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友吉所提：糾正台北縣政府案。案由為：台北縣新莊市「台北新家族」，未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申請時檢附相關結構詳圖，且檢送與設計圖說不符之結構計算書，台北縣政府未能落實審核；另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對於本案結構詳圖等相關案卷，保管不力，致人民於提起訴訟時，無卷可考，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均有疏失。由本院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八二莊建字第五七八號建造執照，及八五莊使字第一七六號使用執照，依卷附建築圖說有關結構部分，僅有各層結構平面圖，確無樑、柱、版、牆、樓梯、電梯等配筋詳圖，復查建築圖之「圖號索引表」亦未編列該等圖號，顯見上述建造執照申請時，並未檢附「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之結構詳圖，與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八目但書規定，顯有不符。而台北縣政府未能確實審核，即核發上

述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予建商，顯見其審核流程，徒具形式，核有疏失。

二、另台北縣政府雖曾以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九十九北府工使字第○九○五八二號函復陳訴人等，略以：「台端申請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八五莊使字第一七六號使用執照，影印圖說乙案，經多次調閱，均尋無案內之樑、柱、版配筋圖……」，復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府工建字第○九二○三○五○九五號函復該院，略以：「……系爭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業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調借尚未歸還，因無原卷資料可稽，無法切實清查」。經該院派員赴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調閱八二莊建字第五七八號建造執照相關案卷，亦查無樑、柱、版、牆、樓梯、電梯等配筋詳圖，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五項明定，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均應「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則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對於本案結構詳圖等相關案卷，保管不力，致人民於提起訴訟時，無卷可考，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亦有疏失。

二、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等二十八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範圍，須

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又嘉義市政府承接原縣府相關職權業務，卻未積極處理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並公布廖委員健男所提：糾正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案。案由為：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四之二五四地號等二十八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十八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原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二十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原「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坐落於嘉義市堀川段上，現況計五十六筆土地，面積約○·六五公頃，原均為嘉義縣所有。惟嘉義縣政府明知其中坐落嘉義市堀川段四之二五四地號等二十八筆土地，屬公園用地範圍且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陸續出售予私人，肇致民眾購得上開土地後，因無法重新建築使用，而權益受損至鉅，該地區都市環

境品質，更因此長期陷於低落，核其所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確有違失。

二、本案公園用地自四十四年間變更為公園用地後，歷經數次檢討，仍維持公園用地之規劃。嗣於七十一年間嘉義市改制升格為省轄市，該市府遂承接原嘉義縣政府對嘉義市轄區之職權業務，並於七十五年間接管本案公園用地內之其餘二十五筆嘉義縣有土地，惟該市府對於上述遭嘉義縣政府不當出售之二十八筆土地，仍未能予以正視並積極謀求解決，致民眾殷切維護權益之期待，因而一再落空，足見該市府行事，因循敷衍，徒具形式，顯有怠忽不當。

一般法令

一、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法務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法政字第09200420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之「國家機密保護法」，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院臺法字第○九二○○五一三八五號令、院臺法字第○九二○○四四八二五號令及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院臺法字第○九二○○四一六九一號令辦理。

二、行政院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所訂定「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乙種同日施行，隨文檢附該施行細則、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

三、同屬規範國家機密事項之「國家機密保護辦法」，行政院爰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同日予以廢止。

四、本案承辦人：編審徐世通。聯絡電話：(○二)二三八八八二七三。

部長 陳 定 南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國家機密之範圍如下：

- 一、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
- 二、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
- 三、情報組織及其活動。
- 四、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
- 五、外交或大陸事務。
- 六、科技或經濟事務。
- 七、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重大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四、中斷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重要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 五、喪失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會籍。
- 六、其他造成戰爭、內亂、外交或實質關係重大變故，或危害國家生存之情形。
- 一、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軍事交流、軍事合作或軍事協定之推展。
- 二、使單一軍（兵）種或作戰區聯合作戰遭受挫敗。
- 三、危害從事或協助從事情報工作人員之身家安全，或中斷、破壞情報組織之運作。
- 四、使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設施遭受破解或破壞。
- 五、中斷或破壞與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協議或談判。
- 六、嚴重不利影響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 七、破壞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享有之會員地位或重大權益。
- 八、破壞洽談中之建交案、條約案、協定案或加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機構，指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軍事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非常重大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造成他國或其他武裝勢力，以戰爭、軍事力量或武裝行為敵對我國。
- 二、使軍事作戰遭受全面挫敗。
- 三、造成全國性之暴動。

入國際組織案。

九、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經貿之諮商、協議、談判或合作事項。

十、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嚴重影響之情形。

第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損害，指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

一、有利他國或減損我國情報蒐集、研析、處理或運用。

二、減損整體國防武力，或破壞建軍備戰工作推展。

三、使作戰部隊、重要軍事設施或主要武器裝備之安全遭受損害。

四、不利影響與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交流活動。

五、不利影響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六、妨礙洽談中之建交案、條約案、協定案、諮商案、合作案或加入國際組織案。

七、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影響之情形。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應由

擬訂機密等級人員自擬訂時起，採取本法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保密措施。

本法第六條所定有核定權責人員，於接獲報請核定三十日內未核定者，原採取保密措施之事項應即解除保密措施，依一般非機密事項處理。

第九條 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因組織裁併或職掌調

整，致該國家機密事項非其管轄者，相關保護作業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無承受業務機關者，由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

第五目及第三款第四目所定部長，為國防部長。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所定主管人員，為本機關所屬幕僚主管、機關首長及編階中將以上之部隊主管。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駐外機關，包括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團）、辦事處；所定駐外機關首長，為政府派駐該國（地）之最高代表。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應以書面為之；其被授權對象、範圍及期間，以必要之最小

程度為限，且被授權對象不得再為授權。

第十一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留存書面或電磁紀錄。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國家機密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應依其內容分別核定不同機密等級。但與國機密事項有合併使用或處理之必要者，應核定為同一機密等級。

第十三條 國家機密或其解除之核定，依本法第九條或第三十條規定應於核定前會商其他機關者，其會商程序及內容，均應作成書面紀錄附卷。前項會商，就應否核定、核定等級及應否解密等事項發生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機密等級之變更，由原機密等級與擬變更機密等級二者中較高機密等級之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機密等級者，應向原核定機關為之。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解除國家機密或變更其等級者，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申請後三十日內核定；戰時，於十日內核定之。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註銷、解除國家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之作業程序，應按異動前後較高之

機密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後段規定送請立法院同意延長國家機密開放應用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送達立法院。立法院於期限屆滿時仍未為同意之決議者，該國家機密應即解除。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指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及足資辨別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之相關資訊。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國家機密等級之標示，其位置如下：

一、直書單頁或活頁文書、照相底片及所製成之照片，於每張左上角標示；加裝封面或封套時，並於封面或封套左上角標示。

二、橫書活頁文書，於每頁頂端標示；裝訂成冊時，應於封面外頁及封底外面上端標示。

三、錄音片（帶）、影片（帶）或其他電磁紀錄片（帶），於本片（帶）及封套標題下或其他易於識別之處標示，並於播放或放映開始及終結時，聲明其機密等級。

四、地圖、照相圖或圖表，於每張正反面下端標示。

五、物品，於明顯處或另加卡片標示。但有保管安全之虞者，得另擇定適當位置標示。

機密資料含有外國文字，而以外國文字標示機密等級者，須加註中文譯名標示。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國家機密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之標示，應以括弧標示於機密等級之下。

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除，應於變更或解除生效後，將該國家機密原有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以雙線劃除，並於左右兩側或其他明顯之處，註記下列各款事項：

一、解除機密或變更後之新機密等級、保密期限及解除機密之條件。

二、生效日期。

三、核准之機關名稱及文號。

四、登記人姓名及所屬機關名稱。

國家機密複製物之標示，應與原件相同。

第十八條 國家機密送達受文機關時，收發人員應依

內封套記載情形登記，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受文者為機關或機關首長者，送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啟封。

二、受文者為其他人員者，逕送各該人員本人啟封。

第十九條 國家機密之收發處理，以專設文簿或電子

檔登記為原則，並加註機密等級。如採混合方式，登註資料不得顯示國家機密之名稱或內容。

第二十條 擬辦國家機密事項，須與機關內有關單位

會辦時，其會辦程序及內容，應作成書面紀錄附卷。

第二十一條 國家機密之傳遞方式如下：

一、在機關內相互傳遞，屬於絕對機密及極機密者，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

二、在機關外傳遞，屬於絕對機密或極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必要時得派武裝人員或便衣人員護送。屬於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或以外交郵袋或雙掛號函件傳遞。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者，事先應作緊急情形之銷毀準備。國家機密非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傳遞者，應密封交遞。以電子通信工具傳遞國家機密者，應以加裝政府權責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遞。

第二十二條 國家機密文書用印，由承辦人員親自持往辦理。監印人憑主管簽署用印，不得閱覽其內容。

第二十三條 國家機密之封發方式如下：

一、「絕對機密」及「極機密」之封發，由承辦人員監督辦理。

二、國家機密應封裝於雙封套內，內封套左上角加蓋機密等級，並加密封，外封套應有適當厚度，內、外封套均註明收（發）文地址、收（發）文者及發文字號。但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

三、體積及數量龐大之機密物品，不能以前款方式封裝者，應作適當之掩護措施。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銷毀國家機密者，應於緊急情形終結後七日內，將銷毀之國家機密名稱、數量與銷毀之時間、地點、方式及銷毀人姓名等資料以書面陳報上級機關；銷毀機關非該國家機密核定機關者，並應同時以書面通知核定機關。

前項所稱上級機關，於直轄市政府，為行政院；於縣（市）政府，為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於鄉（鎮、市）公所，為縣政府。

第一項銷毀之國家機密，其屬檔案法規定之檔案者，應即通知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國家機密之複製物，其複製，應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

第二十六條 國家機密必須印刷或以其他方式複製時，應派員監督製作。印製時使用之模具、底稿或其他物品及產生之半成品、廢棄品等，內含足資辨識國家機密資訊者，印製完成後應即銷毀，不能即時銷毀時，應視同複製物，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保護之。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銷毀複製物，不經解密程序。但應以書面紀錄附於國家機密原件。

第二十七條 會議議事範圍涉及國家機密者，應事先核定機密等級，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在會議開始及終結時口頭宣布。

前項機密會議，未經主席或該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許可，不得抄錄、攝影、錄音及以其他方式保存會議內容或對外傳輸現場影音；其經許可所為之產製物，為國家機密原件，應與會議核列同一機密等級。

第一項機密會議之議場，得禁止或限制人員、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絕對機密及極機密會議議場，應於周圍適當地區，佈置人員擔任警衛任務。

第二十八條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

- 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二、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
- 三、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护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
- 四、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三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

第二十九條 保管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逐項列冊點交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

第三十條 原核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使用國家機密之同意或不同意，應以書面為之，並註明同意使用之內容、範圍、目的或不同意之

理由。

原核定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不同意：

- 一、有具體理由足以說明須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使用後，將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
- 二、須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無法提出具體理由，說明其使用必要性。
- 三、須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得以其他方式達到相同之目的。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軍法機關，包括各級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法院、檢察機關，包括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檢察署；第二項所定法官、檢察官，包括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包括於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且該國家機密已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核定者。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序等相關事由後據

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之。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之人員，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繕具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有異動時，並應於異動後七日內，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及當事人。但機關另有出境管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國家機密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自動解除者，無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核定或通知，該機密即自動解除。

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得將解除之意旨公告。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解除國家機密者，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十日內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公告，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機關網站或以其他公眾得以周知之方式為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